# 馬王堆漢墓帛書

（叁）

# 馬王堆漢墓帛書

〔叁〕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

文物出版社

# 馬王堆漢墓帛書 〔叁〕

编者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
出版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号
印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外文印刷厂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三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二八·〇〇元

787×1092 1/8 印张：16.25
统一书号：7068·398

裝幀 仇德虎
責任編輯 吳鐵梅

# 出版說明

一九七三年，馬王堆三號漢墓中出土的大批帛書，是全國解放以來文物考古工作的重要發現之一。這批帛書大部分是漢以後久已失傳的佚書。本函包括兩種古佚書：《春秋事語》和《戰國縱横家書》。這兩種書名，是整理小組加的。

《春秋事語》，絹廣約二十三厘米，長約七十四厘米，存九十七行，前部殘缺較重，不知卷首缺多少行，後部較完整，尚有餘絹。原來捲在一塊約三厘米寬的木片上，約十二、三周，由於絹質腐朽，出土時已分裂成二百來個大小不同的殘片，復原時比較困難。同時絹經水浸，捲在木片上面的部分，字迹多滲透到後面的絹上；反之，下面部分，則多滲到前幅。書法由篆變隸，不避邦字諱，當是漢初（約公元前二〇〇年左右）或更早一些時候抄寫的。全書分十六章，每章均提行另起。

《春秋事語》十六章中，只有第二章關於燕國和晉國的戰爭不見記載，其它的歷史事件都可以查明年代。此外，記事簡略，而敍述當事人的談話以及後來人的評論比較詳細，一部分和《春秋》三傳、《國語》等古書相近，但裏面有不少從未見過的資料，極可寶貴。

《戰國縱横家書》，絹廣約二十三厘米，長約一百九十二厘米，共三百二十五行，每行三十、四十字不等。首尾基本完整，後面留有餘絹。原來曾對摺，再摺，共二十四層，出土時斷爲二十四片，摺處殘破，文字有爛缺。經過水浸，末行字迹反印在卷首第十行處，此外也大都互相反印。書法在篆隸之間，避邦字諱，當是公元前一九五年前後的寫本。全書分二十七章，每章用小圓點隔開，不提行。二十七章中見於司馬遷《史記》和劉向所編《戰國策》的，只有十一章，此外十六章不見於現存的傳世古書。它們是由三個部分匯集在一起的。第一部分十四章，都和蘇秦有關，只有第五章見於《史記》和《戰國策》；第四章的一部分，《戰國策》有而脱誤很多。第二部分五章，每章後均記字數，五章後還有總字數，顯然是另一個來源，其中一章（第十七章）《戰國策》未收。

第三部分八章，最後三章也都不見於它書。

《戰國縱橫家書》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戰國後期歷史資料，尤其是第一部分十四章最可寶貴。《史記》對於蘇秦活動的年代和有關的史實，有不少錯亂。現在因爲這部分帛書出土，蘇秦的活動以及這一段戰國時期的歷史，似乎有可能加以重寫了。當然，另外四章佚文也比較重要，尤其是戰國末年的兩章，可以補充這個時期的史料空白。就是在《史記》和《戰國策》已經見過的各篇，由於字句不同，也往往有重要的歷史價值。

春秋戰國時期是我國奴隸制社會過渡到封建制社會的重要歷史時期，這兩種古佚書的發現，對研究這個時期的階級鬬爭、思想鬬爭，提供了重要資料。爲了閱讀的方便，除了釋文以外，加以適當的注釋，並附録古書中與《戰國縱橫家書》相同的各篇，以便比較。

圖版綴合和釋文、注釋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希望讀者加以指正。

# 凡例

一　本書圖版按帛書原大影印。圖版及釋文均標明帛書原來行數，以便對照。爲了讀者檢索方便，圖版在各篇的首行行次下均標有黑圓點記號。

二　本函帛書原無書名和章名，爲了閱讀和稱引的方便，根據其內容，定了書名，並在釋文每章前加了章名。帛書中原有表示每章開頭的黑圓點記號，釋文中一律保留。

三　帛書中常見的異體字，例如，亂字多作乿、乳，其作亓等，現皆用普通字體排印。帛書中的異體字、假借字，在釋文中隨文註明，外加（　）標誌。帛書中的錯字，隨文註出正字，用〈　〉表示。帛書中塗去及未寫全的廢字，釋文中用○代替。帛書中原有奪字、衍字，釋文中不作增删，在註釋中說明。

四　帛書中不可辨識或無法補出的殘缺文字，釋文用□代替。缺文字數據旁行推定，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出入。佚書殘缺文字凡能根據上下文義或參照其它古籍補的，均在釋文中補入，補文一律以【　】標出。這主要是爲了便於閱讀，並不是恢復帛書原貌。

五　釋文標點是新加的。帛書中偶有表示斷句的鈎號，爲了避免同標點重複，釋文中一律省略。爲了便於標點，帛書重文符號在釋文中一律改成原字。

六　《春秋事語》原有錯簡一處，《戰國縱橫家書》原有錯簡二處，已爲訂正，原文不删，外加□，移正處以【　】標出，並在註釋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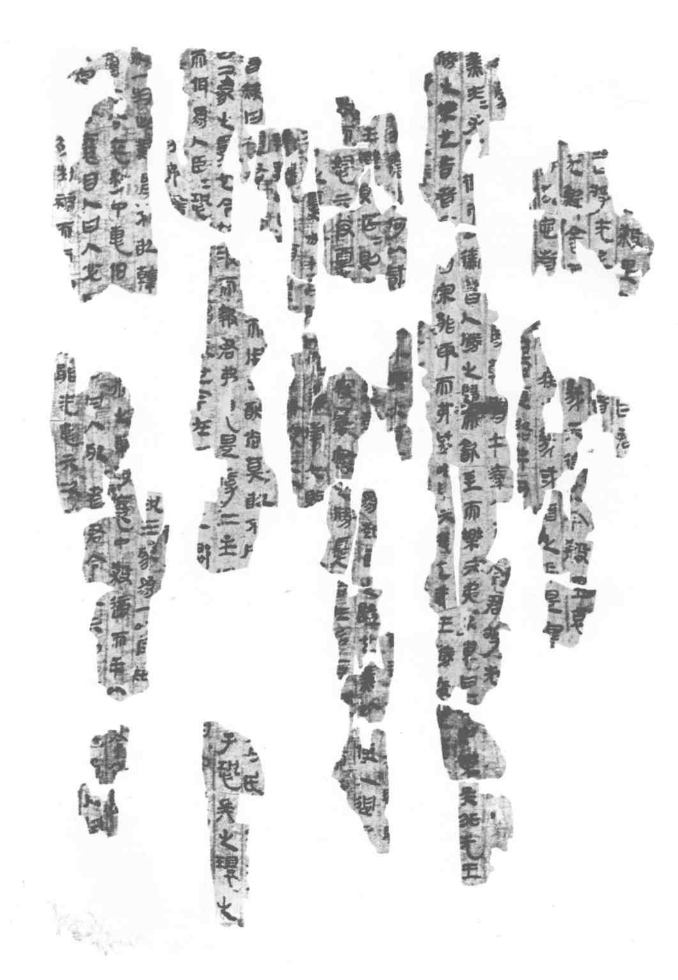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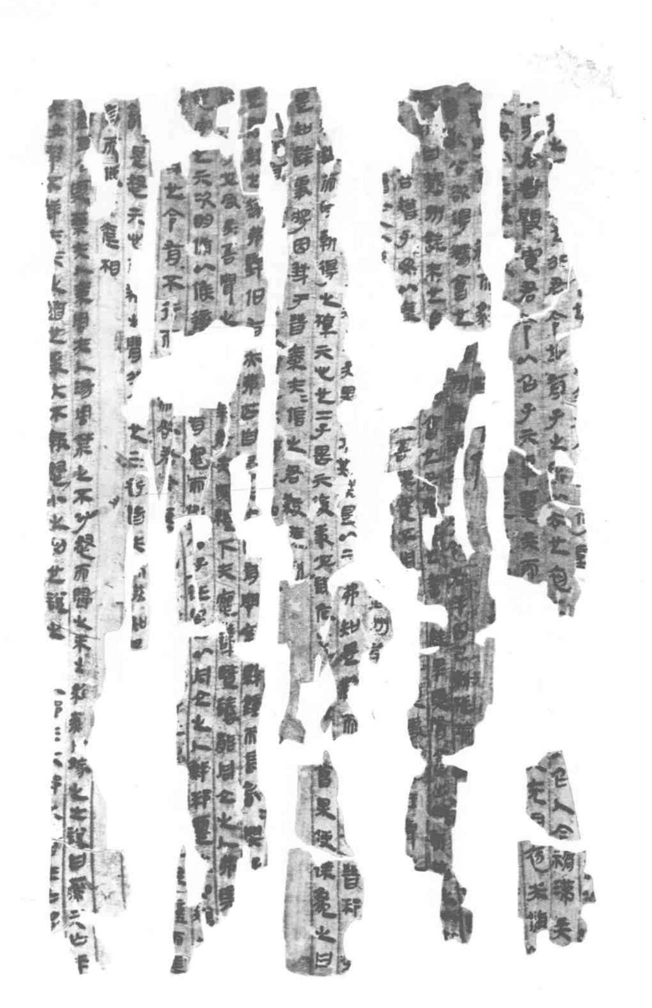
《春秋事语》片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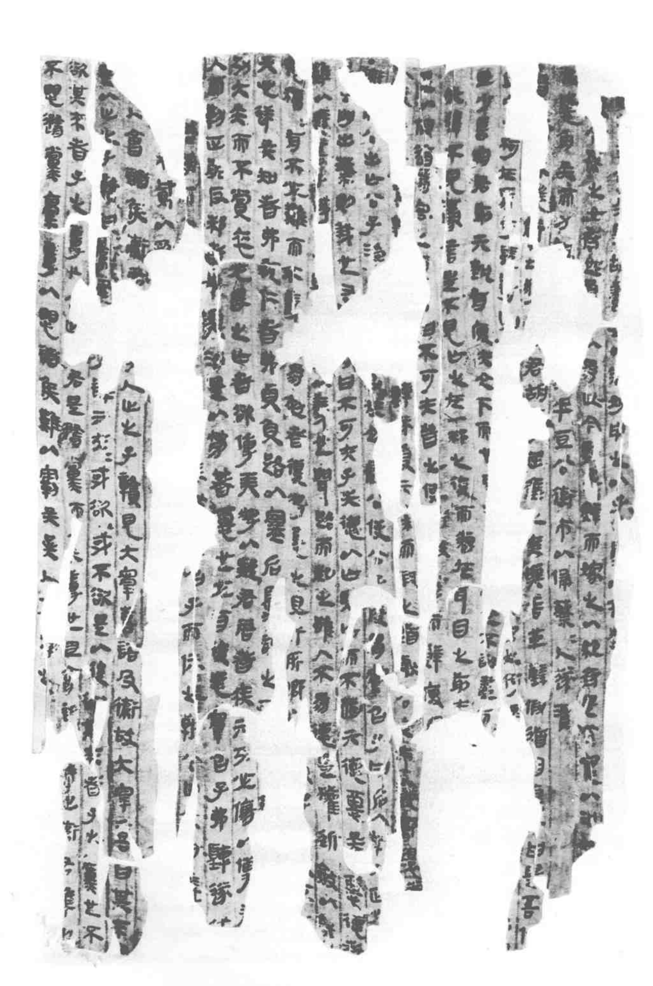


《战国纵横家书》片断

# 春秋事語圖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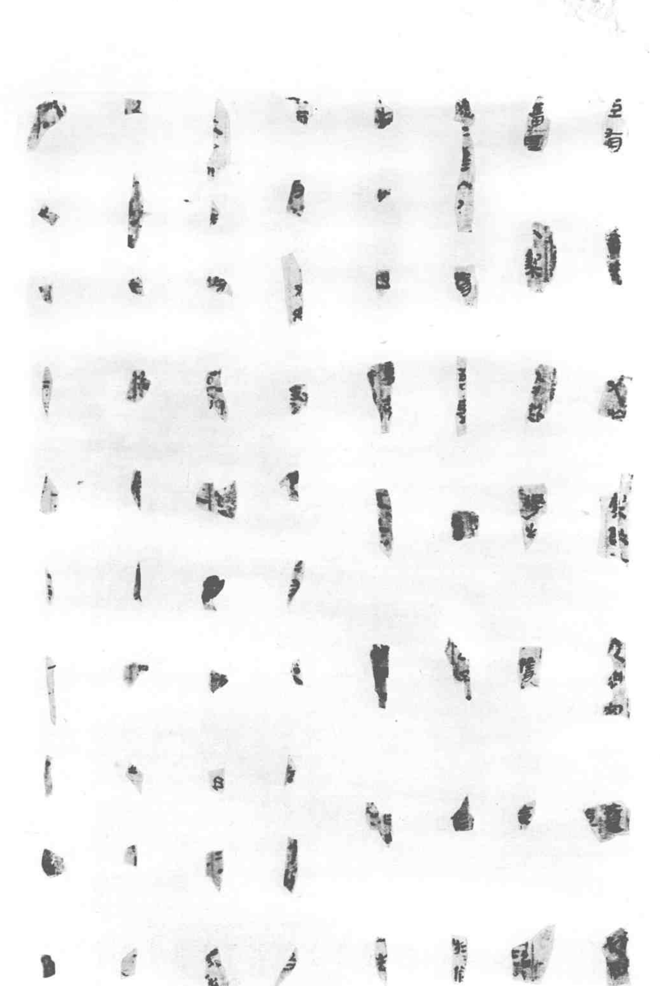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六六 ●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 八六

八七 ●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附《春秋事语》残片

# 戰國縱橫家書圖版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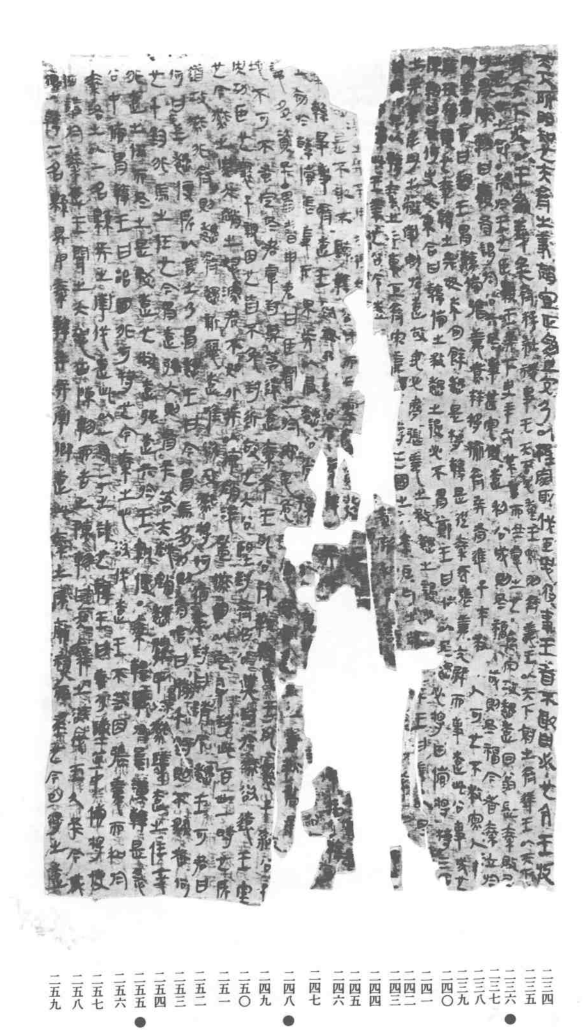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 目次

凡例

春秋事語圖版

# 戰國縱橫家書圖版

## 春秋事語釋文

## 戰國縱横家書釋文

# 春秋事語釋文註釋

# 一　殺里克章〔註一〕

□□□□□殺里克〔註二〕，□□曰〔註三〕：「君□□□□□□□□□□□□□□□□□□一□□□晉將无□〔註四〕□□□者□□□□□□□□□□□□□□□□□□□□二□□□无解，舍□□□幾其後者也。今殺里克，□□□□□□□□□□□三□□□者死，忠者□□□疾之，幾或□之乎？是塞□□□□□□□□□□四□□□□□□□□於□□路（賂）弗予（與），□□□□□□□□□□□□□□五□□□□□□□□□□韓間午（忤）秦〔註五〕□□今君將先□。」六

〔一〕《春秋》僖公十年（公元前六五〇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此章所記當時人的議論，別的古書没有記載過。

〔二〕據《左傳》，晉獻公死於魯僖公九年，當時公子重耳（文公）和夷吾（惠公）都逃亡在外。荀息立公子奚齊，里克把奚齊殺了。荀息又立公子卓，里克把公子卓和荀息都殺了。公子夷吾許給秦國河東五城，許給里克田一百萬，丕鄭田七十萬，才回到晉國，被立爲晉侯。《晉語三》說「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外指秦國，內指里克、丕鄭，因此惠公以里克殺兩君一大夫爲理由而殺里克。

〔三〕曰字上所缺，當是議論此事的人名。

〔四〕无□，一說應作先至。

〔五〕韓間，人名。《左傳》僖公十五年（即晉惠公六年，公元前六四五年），晉國和秦國在韓交戰，「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杜預注：「韓簡，晉大夫。韓萬之孫。」簡與間通用。

## 二 燕大夫章〔註一〕

燕大夫子□衛（率）帀（師）以𡡋〈饗〉晉人，勝之〔註二〕。歸而飲至，而樂〔註三〕。其弟子車曰：「□則樂矣，非先王□七勝之樂也。昔者【文王軍】宗，能取而弗威（滅）〔註四〕，以申其德也。武王勝殷，登□□□□□□八□□□□□□□□□□□□□□□□□□□□□□□□□□□□□九□□□非盭夫何以貳□。以小勝大而□□□□□□□□□□□□□□□一〇□□□生，樂則芒（荒），芒（荒）則□□□憂□□□爲起民之暨也。燕以使人迵（通）言□□□一一□敗而怒其反惡□□□寇屬惌（怨）之勝憂，□在後□□□而□□□□□□一二□□□君之憂。」處十一月〔註五〕，晉人□燕南，大敗【燕人】一三。

〔一〕此章所記的事，在別的古書裏沒有記載過。

〔二〕春秋時有兩個燕國：北燕國姬姓，在今北京市附近；南燕國姞姓，在今河南省延津縣東。此處不知指哪一個燕國。

〔三〕飲至，是周代奴隸主貴族帶兵打了勝仗後，回國，在他們祖宗的廟裏舉行的飲酒典禮。《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

〔四〕宗字與崇字通用。此處指周文王伐崇事。《左傳》僖公十九年說：「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五〕處，停留。

# 三　韓魏章〔註一〕

□□□韓魏以□□□□□□陽〔註二〕深□□□□□□□□□□□□□□□□□□一四 □赫曰〔註三〕：「□君□□□□而用之，猶尚莫敢不用，□□□□□肖（趙）氏□□□□□一五 亡，二家之憂也。今□波而報，君弗見，是辱二主□□□□□□子恐兵之環之〔註四〕一六 而佴（恥）爲人臣，臣恐□□□□也。今在□□之鄉□□□□□曰□□□□□一七 □□□□弗隨□□□□□□□□□□□□□□□□□□□□□□□□一八 處一於此，難胃（謂）不敢。」韓□□□□□□□，三家爲一，以反知□〔註五〕一九。

〔一〕三家反知伯事在周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四五三年），已是戰國初期。但春秋與戰國斷限，各書不同，如《左傳》和《國語》都一直敍到三家反知伯事。此書所記春秋時事，也以此章爲最晚。此所載□赫的議論，也是別的古書没有記載過的。

〔二〕此處當即《戰國策・趙策一》所說「知伯從韓魏兵以攻趙，圍晉陽」事。

〔三〕赫字上似是智字，所說未詳。

〔四〕「二家」與「二主」均指韓、魏。帛書此章十四、十五、十六三行下端「肖氏」等九字與下章二四、二五兩行「以召人」等十三字，是依文義與殘帛形式復原的。

〔五〕知伯本與韓魏圍晉陽，趙襄子使張孟談陰約韓魏，反擊知伯，見《戰國策・趙策一》。

# 四　魯文公卒章〔註一〕

魯文公卒，叔中（仲）惠伯□□□佐之〔註二〕。東門襄中（仲）殺適（嫡）而羊（佯）以【君】令（命）召惠【伯】〔註三〕，□□□□二〇，【其】宰公襄目人〔註四〕曰：「入必死。」【惠伯】曰：「入死，死者君令（命）也，其□□〔註五〕。」【公】襄負人曰：□□□二一 □□□□劫於禍而□□□□能無患，其次□□□□□□□□□□□□□□□二二 □□□□□□也□□□□□何聽〔註六〕。□□□□□□□□□□二三 □□之□□□也，非君令（命）也，有子之所以去也。初□□□□□以召人，今禍滿矣〔註七〕二四，不與君者，顧賓君令（命）以召子〔註八〕，其事惡矣，而□□□□□无□初失備以二五 □君，今其謀□□□□□□□□□□□□□□□二六 入，東門襄【仲】殺而貍（埋）□□□□中〔註九〕二七。

〔一〕此章事見《左傳》文公十八年（公元前六〇九年）和《史記・魯世家》，但較詳。

〔二〕叔仲惠伯是魯國宗族，魯桓公的曾孫。魯文公死後，東門襄仲要立宣公，叔仲惠伯不同意，立文公嫡子惡而佐之。

〔三〕東門襄仲是魯莊公的兒子。據《左傳》，他在取得齊國同意後，「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又說：「仲以君命召惠伯。」此章說「佯以君命」，當指假託叔仲所立的君的命。

〔四〕《左傳》作「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此作「公襄目人」，後文「目」作「負」，「目」、「負」與「務」并音近。

〔五〕《左傳》作：「叔仲曰：『死君命，可也。』」

〔六〕《左傳》作：「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只有十個字。此書所記公襄負人的話較詳，有一百五六十字。

〔七〕滿疑是滿字。

〔八〕賓疑是賨的誤字，此處當利用講。

〔九〕從足旁的字似是路字。《左傳》此處作「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

# 五　晉獻公欲得隋會章〔註一〕

・晉獻公欲得隨會也〔註二〕，魏州餘請召之〔註三〕。乃令君羊（佯）因己，斬桎瑜（踰）□□□□□□□〔註四〕二八。曉朝曰〔註五〕：「魏州餘來也，台（殆）□□隨會也，君弗□也〔註六〕。」螽（魏）【州】餘果與隋會出〔註七〕，曉朝矰〈贈〉之以【策】〔註八〕二九，曰：「□□吾矰（贈）子，子毋以秦□□人，吾謀實不用□〔註九〕。」□□□□吏□□聞之【曰】〔註一〇〕：「□□三〇□□□贈□□□□□□□□□□□□□□魏州餘□□□□□□□□□三一□□□□□□□□□矣果□不□是以二【子】弗知畏難而□□□□晉邦□□三二□□謀而曉朝得之，梈其心也〔註一一〕。二子畏其後事，必謀危之。」□會〔註一二〕果使徕（諜）䜃（讒）之曰三三：「是知餘事，將因我於晉。」秦大夫信之，君殺曉朝〔註一三〕三四。

〔一〕此章事見《左傳》文公十三年（公元前六一四年），此所記有些不同。評論者的話是別書所没有的。

〔二〕此在晉靈公七年，帛書作晉獻公，誤。據《左傳》，隋會在晉靈公元年奔秦。由於秦國用隋會，晉國人覺得不安，此時六卿相見，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晉君提出的。此時晉靈公也還年幼，當是傳聞之異。隋會即士會，後來又叫范武子。

〔三〕州餘是魏邑的大夫。《左傳》作「魏壽餘」，《史記・秦本紀》作「魏讎餘」，州、壽和讎，並音近通用。據《左傳》是却缺向趙盾提出召回隨會，「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此說「魏州餘請召之」，也不同。

〔四〕桎是拘束兩足的刑具，此處文有殘缺，當是弄斷脚上的刑具，踰墻逃走的意思。《左傳》作「執其孥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

〔五〕《左傳》作「繞朝」，曉與繞俱從堯聲，通用。

〔六〕《左傳》没有記繞朝反對的話。

〔七〕《左傳》所記較詳：「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孥者，有如河。』乃行。」

〔八〕《說文》：「策，馬箠也。」帶刺的馬鞭子。

〔九〕《左傳》作：「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此下，《左傳》還有「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孥」等話。

〔一〇〕聞字上缺二字，當是評論者之名。

〔一一〕梈，忖度。

〔一二〕上面說「二子」，這裏應兼指州餘和隨會。

〔一三〕這一段是《左傳》没有的。《韓非子·説難》説：「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與此合。有人以爲《左傳》本於晉史而《韓非子》本於秦史。

# 六 伯有章〔註一〕

□□伯有□□□□□□□□□□□□□□□□□□□□三五是殺我也。遂弗聽〔註二〕。伯有亦弗芒〔註三〕，自歸其□，□有閉室，縣（懸）鐘而長飲酉（酒）〔註四〕。閔子【辛聞之】三六曰：【伯】有必及矣。吾聞之，□□事君无罪，禮下无惌（怨），議賢讓能，同立（位）之人弗與□，□三七德守也。其次明備以候適（敵），□□□有惌（怨）而使公子往，是以同立（位）之人鮮〈解〉邦惡也。□矰□三八□□□也。今有不行而□□咎君□□□□□□□□□□□□縣（懸）鐘而長三九飲酉（酒），是怒其心而耤（藉）之間〔註五〕，非□也。三者皆失而弗知畏，□□□□□□□□□□□【伯】四〇有，而使【子】產相〔註六〕四一。

〔一〕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公元前五四四年及次年），此記事比《左傳》簡而有閔子辛的議論。

〔二〕伯有是鄭國的大夫良霄，鄭穆公的曾孫，此時是鄭國的執政。此章第一行殘缺，《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所記較詳：「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晳（即公孫黑）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強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

〔三〕芒疑當讀爲攻，《說文》：「撫也。」是說伯有不安撫公孫黑。一說，芒即茫，《方言》二：「遽也。」弗芒是不慌不忙的意思。

〔四〕此文較簡。《左傳》襄公三十年說：「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

〔五〕耤通借。間，可乘之間隙。耤之間是給人以機會。

〔六〕子產即公孫僑，鄭穆公之孫。據《左傳》，子晳伐伯有，伯有奔許，由許反攻鄭國死於羊肆。這時子皮執政，授子產政。

## 七 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註一〕

・齊亘（桓）公與蔡夫人乘周（舟），夫人湯（蕩）周（舟），禁之，不可，怒而歸之，未之絶，蔡人嫁之〔註二〕。士說曰：「蔡其亡乎四二。夫女制不逆夫，天之道也。事大不報怒，小之利也。說之□小邦□大邦之□亡將□□四三 □則□□□□是故養之以□好，申之以子□，重以□□□□□□□□□□□□四四 □□今蔡之女齊也〔註三〕，爲□以爲此，今聽女辭而嫁之，以絶齊，是□窓（怨）以□也。□□□□□四五 □惡角矣。而力□□□□□乎。」亘（桓）公衛（率）帀（師）以侵蔡，蔡人遂潰〔註四〕四六。

〔一〕此章事見《左傳》僖公三年及四年（公元前六五七年及次年）。《左傳》只有敍事，沒有士說的議論。

〔二〕《左傳》僖公三年說：「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絶之也。蔡人嫁之。」此作「夫人蕩舟」，與《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所記同。

〔三〕女齊，把女兒嫁到齊國去。

〔四〕《左傳》僖公四年作：「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

## 八　晉獻公欲襲虢章〔註一〕

•晉獻公欲襲郭（虢）〔註二〕，□叔□【曰】〔註三〕：「君胡【不以】屈產之乘與垂革璧假道於虞〔註四〕？」公曰：「是吾保（寶）【也】四七，且宮之柯在焉，何益〔註五〕。」對曰：□□□□□□□□宮之柯卑□□□□□□□□四八 且少長於君前，其埶（勢）有（又）庳（卑）。夫立（位）下而心需（懦）□□□也，不敢盡而□□□□□□□□四九 □其達不見薦言，是不見亡之在一邦之後，而卷（眷）在耳目之前〔註六〕，夫□□□□□□□□□五〇 果以假道焉。宮之柯□曰：「不可。夫晉之使者敝（幣）重而辭庳（卑）〔註七〕，□□□□□□□□五一 □□□□有□□□□。」【弗】聽，遂受其□而假之道〔註八〕。獻公之帀（師）襲郭（虢）環（還），遂□【虞】〔註九〕五二。

〔一〕此章事見《左傳》、《公羊傳》和《穀梁傳》的僖公二年（公元前六五八年）。但文與《穀梁傳》最相近。

〔二〕郭與虢音近通用。《公羊傳》作郭，與此同。《左傳》、《穀梁傳》均作虢。

〔三〕叔上一字當是荀字，荀叔即荀息，見《左傳》僖公九年。此假道於虞一事的策劃者，各書均作荀息。

〔四〕屈乘，屈地所產的馬四匹。垂革，地名，革通棘，各書均作垂棘之璧。

〔五〕宮之柯，虞國大夫。柯各書均作奇，兩字均從可聲，通用。此節《左傳》作：「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

〔六〕卷通眷，眷戀。此節帛書殘缺。《穀梁傳》說：「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強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說《穀梁傳》「之後」二字是衍文，「蓋後人增之……不可通也」。據此書則二字並非衍文，王說是錯誤的。

〔七〕《穀梁傳》作：「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

〔八〕《穀梁傳》作：「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

〔九〕《左傳》說，晉曾兩次假道，與此書及《公羊傳》、《穀梁傳》均不同。

# 九 衛獻公出亡章〔註一〕

·衛獻公出亡〔註二〕，公子浮□□〔註三〕【寧】召子在立（位）〔註四〕。獻公使公子段胃（謂）寧召子〔註五〕，曰：「后（苟）入我□正（政）必【寧】五三氏之門出，蔡（祭）則我也〔註六〕。」右□□曰〔註七〕：「不可。夫子失德以亡，□亡而不蓖（改），其德惡矣。惡德者五四難以責。吾子試□□，且□□以義也。聞路（賂）而起之，雖入不爲德。是權近斂以幾五五遠福〔註八〕，福有不必，難而不義，□爲勉者，復將惡之。且□所鄉□□將□□□五六其心逆矣。知者弗親，仁者弗貞，負路（賂）以塞后憂□之□□□□□□□五七功大矣而不賞，卒必畏之。亡者欲傳美，將以疑君；居者疾其功，必傷以傅君。□五八入而勒正，能反邦者弗與治，是以勞著惡也，必有後患〔註九〕。」寧召子弗聽〔註一〇〕，遂伐□五九□□君浮，而入□□〔註一一〕□□□□□餘伐【寧】召子而尿之朝〔註一二〕。公曰：大（太）叔儀□□六〇□□□□不貳，以爲【卿】〔註一三〕六一。

〔一〕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公元前五四七年及次年），此所記議論較詳。

〔二〕衛獻公出亡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公元前五五九年）。

〔三〕《左傳》襄公十四年作「衛人立公孫剽」，《漢書·古今人表》作「衛殤公焱」（當作猋），剽及猋並與浮（讀如殍）音同。《史記·衛世家》作秋，亦音近通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狄，當是秋字之誤。

〔四〕寧召子即甯喜，此時在衛國當權。召《左傳》作悼，音近通用。

〔五〕公子段《左傳》和《公羊傳》作公子鱄，《穀梁傳》作專，段與鱄、專並音近通用。

〔六〕《左傳》作：「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

〔七〕據《左傳》是右宰穀。

〔八〕幾，祈求。

〔九〕《左傳》作：「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

〔一〇〕《左傳》作：「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

〔一一〕而入下疑當有獻公二字。《左傳》作：「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甯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

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甲午，衛侯入。」子叔即君浮。

〔一二〕據《左傳》，伐甯喜的是公孫免餘。⿸尸示當讀如尸，《左傳》作「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

〔一三〕《左傳》記獻公使公孫免餘爲卿，「辭曰：『太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爲卿」。

## 一〇　吳人會諸侯章〔註一〕

【吳】人會諸侯，衛〈衛〉君【後】，吳人止之。子贛見大（太）宰〈宰〉喜，語及衛〈衛〉故〔註二〕。大（太）宰〈宰〉喜曰：「其來後六二，是以止之。」子贛（貢）曰：「衛〈衛〉君【之來】，必謀其大夫，或欲，或不欲，是以後。欲其來者子之黨也，不六三欲其來者子之壽（讎）也。今止【衛】君，是隨（墮）黨而崇壽（讎）也。且會諸【侯】而止衛〈衛〉君，誰則六四不思（懼），隨（墮）黨崇壽（讎），以思（懼）諸侯，難以霸矣〔註三〕。」吳人乃□之〔註四〕六五。

〔一〕此章事見《左傳》哀公十二年（公元前四八三年）。

〔二〕太宰官名。據《左傳》是子服景伯使子貢去見太宰嚭。喜作嚭。《論衡·逢遇》說「伍員、帛喜俱事夫差」，帛（伯）喜即太宰嚭，與此書合。

〔三〕《左傳》作：「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

〔四〕《左傳》作：「太宰嚭說，乃舍衛侯。」

## 一一　魯桓公少章〔註一〕

•魯亘（桓）公少，隱公立以奉孤〔註二〕，公子翬〔註三〕胃（謂）隱公曰：「胡不代之？」隱公弗聽，亦弗罪〔註四〕。閔 六六
子辛聞之，曰：「□□隱公。夫奉孤以君令者，百圖之召也。長將畏其威，次職其□ 六七。其□有□□□□□□□□□夫
奉孤者□素以暴忠□伐以□□□思（懼）□ 六八 □□□有姦心而□□□□正也害君耳聞□□心不怒□志也。事□□□疾
□ 六九 □犁而素不匡，非備也。□□□之，其能久作人命，卒必詐（詐）之。」亘（桓）公長，公【子翬】果以其 七〇 言
詐（詐）之。公使人戉（攻）隱公□□釜〔註五〕七一。

〔一〕此章事見《左傳》隱公初及隱公十一年（公元前七一二年），也見《公羊傳》隱公四年。但閔子辛的評論爲各書所無。

〔二〕孤指年幼無父。《左傳》記載：魯惠公的夫人仲子，「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正義引賈逵注：「隱立桓爲太子，奉以爲君。」

〔三〕翬，《左傳》、《公羊傳》和《穀梁傳》均作翬，《史記・魯世家》作揮，並同音通用。翬又名羽父。

〔四〕《左傳》說：「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

〔五〕釜音父，疑是社圃之圃的同音通用字。《左傳》說：「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十一月，公祭鐘巫，齊（齋）於社圃，館於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於寪氏。」寪氏是住在社圃一帶的奴隸主貴族。

# 一二　長萬章〔註一〕

·長萬，宋之第士也〔註二〕。君吏（使）爲□。及魯宋戰，長【萬】□止焉〔註三〕。君使人請之，來而戲之〔註四〕，【曰：始】七二 吾敬子，今子魯之囚也，吾不敬子矣〔註五〕。」長萬病之。因田□□〔註六〕□□□□□曰〔註七〕：「□□□□□七三 夫君者臣之所爲容也。朝夕自孱〔註八〕，日以有幾也。是故君人者，刑之所不及，弗昔（措）於心；【伐之】七四 所未加，弗見於色；故刑伐已加而亂心不生。今罪而弗誅，耻而近之，是絶其幾而臽（陷）之深七五 □□□何□丘之聞之也。□□□□□□於君，君鮮不害矣。」·魯亘公少隱公立以奉孤七六 公子篳胃隱公曰胡不□□□公弗聽亦弗罪閔子辛閳〔註九〕七七

〔一〕此章事見《左傳》莊公十一年及十二年（公元前六八三年及次年）。也見《公羊傳》。某人的評論爲各書所無。

〔二〕第字疑與夷字通，夷士是平常的士。《穀梁傳》說：「宋萬，宋之卑者也。」

〔三〕止，被拘。《公羊傳》說：「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

〔四〕《左傳》作「宋公靳之」。杜預註：「戲而相愧曰靳。」

〔五〕《左傳》略同。《公羊傳》說：「歸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

〔六〕《左傳》在莊公十一年說「病之」，十二年說：「宋萬弑閔公於蒙澤。」是戲言在前，殺公在後，非同時事，此書當同。《公羊傳》所記則是因閔公忌恨長萬讚美魯侯，而說了侮辱長萬的話，所以「萬怒，搏閔公，絶其脰」。《史記·宋世家》說：「十一年秋，湣（閔）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萬有力，病此言，遂以局殺湣公於蒙澤。」並與此書略有不同。

〔七〕此下當是評論者的話。

〔八〕孱音柴，謹慎。

〔九〕此處是抄書者誤重抄十一章。

# 一三　宋荆戰泓水之上章〔註一〕

宋荆戰弘（泓）水之上〔註二〕，宋人□□陳（陣）矣，荆人未濟〔註三〕。宋司馬請曰〔註四〕：「宋人寡而荆人衆，及未濟七八，擊之，可破也。」宋君曰：「吾聞【之】，君子不擊不成之列，不童（重）傷，不禽（擒）二毛〔註五〕。」士匽爲魯君七九稾（犒）師，曰：「宋必敗。吾聞之，兵□三用，不當名則不克。邦治適（敵）亂，兵之所迹（迹）也。小邦□八〇大邦，邪以務（攘）之〔註六〕，兵之所□也。諸侯失禮，天子誅之，兵□□□也。故□□□□□□八一於百姓，上下無卻〔註七〕然後可以濟。伐，深入多殺者爲上，所以除害也。今宋用兵而不□八二，見間而弗從，非德伐回〔註八〕，陳（陣）何爲。且宋君不佴（耻）不全宋人之腹𦛗（頸），而佴（耻）不全荆陳（陣）八三之義〔註九〕，逆矣。以逆使民，其何以濟之。」戰而宋人果大敗八四。

〔一〕此章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公元前六三八年），也見《公羊傳》和《穀梁傳》，但士匽的評論爲各書所無。

〔二〕荆即楚。泓水在今河南省柘城縣境。

〔三〕《左傳》作：「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

〔四〕《左傳》作「大司馬固」。按《國語・晉語四》：「公子（重耳）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韋昭註：「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固也。」後來宋成公時，公孫固是宋國執政。《穀梁傳》作「司馬子反」，當有誤字。《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右司馬購」，固購音近。《史記・宋世家》誤作目夷。按公子目夷時官左師，不官司馬。

〔五〕《左傳》作：「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六〕務　攘之異體字，取。

〔七〕卻與隙字通，間隙。

〔八〕回，不正。

〔九〕《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與此書略同。

## 一四 吳伐越章〔註一〕

吳伐越，復其民，以歸，弗復□□刑之，使守布周（舟）〔註二〕。紀䜊曰〔註三〕：「刑不昚〔註四〕，使守布周（舟），游（留）其八五禍也。刑人佴（耻）刑而哀不辜，□惌（怨）以司（伺）間，千萬必有幸矣。」吳子餘蔡觀周（舟），閩（閽）人殺之〔註五〕八六。

〔一〕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五四四年）。《左傳》無評論。

〔二〕布，排列。《左傳》作「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

〔三〕䜊音漕，見《集韵》。紀䜊，人名，未詳。

〔四〕昚疑與粦（粦）字同，讀如慎，《説文》慎古文作昚。刑不慎是用刑不當。

〔五〕閽，守門人。《左傳》作「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

# 一五　魯莊公有疾章〔註一〕

魯壯（莊）公有疾，訊公子牙曰：「吾將誰以？」□子對曰：「慶父財（才）〔註二〕。」訊公子侑〔註三〕，對曰：「臣以死奉煩也〔註四〕。」五月八七，公薨〔註五〕，子煩即立（位），公子慶父殺子煩而立公子啓方〔註六〕。君召，公子侑俱入〔註七〕。閔子辛聞之，曰：「君以八八逆德入，怠（殆）有後患。夫共中（仲）䭾（圉）人犖〔註八〕旅其扶〈抶〉〔註九〕以犯尚民之衆，殺子煩而立君，除君䛩（怨）也。今【召】八九而公子侑俱人〈入〉，不䛩（怨）也。若不䛩（怨）䛩（怨）則德無事矣。爲其親則德爲尜矣。二子之襲失量於九〇君，愧於諸𢘓（悔）德㥑（詐）䛩（怨），何叚（瑕）之不圖。」處二年，共中（仲）使卜奇賊閔公於武諱〔註一〇〕九一。

〔一〕此章事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至閔公二年（公元前六六二—前六六〇年）。閔子辛的評論，爲各書所無。

〔二〕公子牙是莊公弟叔牙。以字和與字通用，說莊公死後將由誰繼承。《左傳》作：「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慶父是莊公次弟，叔牙兄。

〔三〕公子侑，《左傳》作季友，是莊公最小的弟弟。

〔四〕煩，《左傳》作般，《史記·魯世家》作斑，並音近通用。

〔五〕《左傳》作：「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

〔六〕《經典釋文·春秋左氏音義》說：「閔公名啓方。」《漢書·古今人表》作「魯閔公啓」，脱方字。《史記·魯世家》作開，《索隱》說是避漢景帝諱。

〔七〕據《左傳》，子般（煩）被殺後，季友奔陳。同時，「公子慶父如齊」（見《春秋》）。《左傳》閔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於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春秋》則在「季子來歸」後，說：「冬，齊仲孫來。」《公羊傳》說：「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穀梁傳》略同。此書說「君召，公子侑俱入」，即指把在齊國的慶父和在陳國的公子侑都召還魯國。《左傳》說「齊仲孫」是齊國派仲孫湫到魯國省難，與此不同。

〔八〕共仲就是慶父。圉人是養馬的奴隸。犖，是圉人的名，《左傳》作犖。《公羊傳》作「鄧扈樂」，鄧應是姓，圉和扈聲近，犖和樂、犖也聲近，並通用。據《左傳》，圉人犖在莊公時曾因調戲女公子而爲子般（煩）所鞭，所以慶父使他去殺子般。共仲下似有脱字。

〔九〕旅與慮通，懷念。抶，《說文》：「笞擊也。」此處指圉人犖因被鞭笞而懷恨。

〔一〇〕《左傳》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奇與齮，諱與闈，並同音通用。

## 一六 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於樂章〔註一〕

魯亘（桓）公與文羌（姜）會齊侯於樂〔註二〕。文羌（姜）迵（通）於齊侯，亘（桓）公以訾文羌（姜），文羌（姜）以告齊侯。齊侯使公子彭九二生載，公薨於車〔註三〕。醫寧曰〔註四〕：「吾聞之，賢者死忠以辱尤而百姓愚焉〔註五〕。知（智）者搷李（理）長【慮】九三而身得比（庇）焉〔註六〕。今彭生近君，□無盡言，容行阿君〔註七〕，使吾失親戚之〔註八〕，有（又）勒（力）成吾君之過，以九四□二邦之惡，彭生其不免【乎】，禍李（理）屬焉。君以怒遂禍，不畏惡也。親間容昏，生□九五無匿（慝）也〔註九〕。幾（豈）【及】彭生而能貞（正）之乎？魯若有誅，彭生必爲說。」魯人請曰：「寡君來勒〈勤〉【舊】九六好，禮成而不反（返），惡【於】諸侯，無所歸䆒（怨）。」齊侯果殺彭生以說（悅）魯〔註一〇〕九七。

〔一〕此章事見《左傳》桓公十八年（公元前六五四年）及《管子·大匡》。醫寧評論語與《管子》略同。

〔二〕《左傳》作「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如齊」。樂即濼水，即今山東省濟南市北的小清河。

〔三〕訾，譴責。《管子》作「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當是把肋骨弄折致死。

〔四〕醫寧當是齊國人，《管子》作豎曼。

〔五〕辱尤，《管子》作振疑。

〔六〕搷通置，樹立。搷理是根據理。《管子》作究理。

〔七〕容行，隨人行動。《管子》作諛行。

〔八〕《管子》作「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此書之字下有脫略。

〔九〕《管子》作「親聞容昏，生無醜也」。

〔一〇〕歸䆒，《管子》誤作歸死。《左傳》作：「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甯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 戰國縱橫家書釋文註釋

# 一　蘇秦自趙獻書燕王章〔註一〕

自趙獻書燕王曰：始臣甚惡事〔註二〕，恐趙足〔註三〕□□□□□□□□□□□□□□□□□□□□□□□□□□□□□□一臣之所惡也，故冒趙而欲説丹與得〔註四〕，事非□□□□□□臣也。今奉陽【君】之使與〔註五〕□□□□□□□□□二封秦也，任秦也〔註六〕，比燕於趙。今秦與莌（兑）〔註七〕□□□□□□宋不可信，若□□□□持我其從徐□□□□□□三制事，齊必不信趙矣。王毋夏（憂）事，務自樂也。臣聞王之不安，臣甚願□□□□□之中重齊欲如□□□四齊，秦毋惡燕、粱（梁）以自持也。今與臣約，五和〔註八〕，入秦使，使齊、韓、粱（梁）、【燕】□□□□□□約御（却）軍之日，無伐齊、外齊焉〔註九〕五。事之上，齊趙大惡；中，五和，不外燕；下，趙循合齊、秦以謀燕〔註一〇〕。今臣欲以齊大【惡】而去趙，胃（謂）齊王，趙之禾（和）也，陰外六齊、謀齊，齊趙必大惡矣。奉陽君、徐爲不信臣〔註一一〕，甚不欲臣之之齊也，有（又）不欲臣之之韓、粱（梁）也。燕事小大之諍（争）七，必且美矣。臣甚患趙之不出臣也〔註一二〕。知（智）能免國，未能免身，願王之爲臣故，此也。使田伐若使使孫疾召八臣〔註一三〕，自辭於臣也。爲予趙甲因在粱（梁）者。

〔一〕這是蘇秦被扣留在趙國時寫給燕昭王的信。

〔二〕臣甚惡事是説蘇秦很討厭這類事。

〔三〕趙足，人名，趙臣。又見第二章。

〔四〕冒，冒犯。一説，冒是胃（謂）字之誤，六行「胃齊王」的胃字，本作冒，改作胃，可證。丹，人名，即公玉丹，見第四章及《呂氏春秋》，齊閔王臣。得，人名，可能是強得，見第十四章。

〔五〕奉陽君是李兑的封號。此時是趙相，執趙國之政。

〔六〕秦，蘇秦自稱。這是説封蘇秦以邑，並讓他任事。

〔七〕兑即李兑。從「封秦也」以下當是轉述奉陽君的使者與蘇秦説的話

〔八〕五和，指齊、趙、韓、梁、燕五國聯合。

〔九〕外，排斥。

〔一〇〕循，順。

〔一一〕徐爲，人名，即韓徐爲，又叫韓徐，韓爲，此時是趙將。

〔一二〕不出臣，不放蘇秦走。

〔一三〕田伐和使孫，均人名，燕臣。田伐，第四章作田代。使孫又見第二章。若，或者。

# 二 蘇秦使韓山獻書燕王章〔註一〕

•使韓山獻書燕王曰：臣使慶報之後〔註二〕，徐爲之與臣言甚惡〔註三〕，死亦九大物已〔註四〕，不快於心而死，臣甚難之。故臣使辛謁大之〔註五〕。王使慶謂臣：「不利於國，且我夏（憂）之。」臣爲此無敢去之一〇。王之賜使使孫與弘來〔註六〕，甚善已。言臣之後〔註七〕，奉陽君、徐爲之視臣益善，有遺臣之語矣〔註八〕。今齊王使李終之二勺（趙）〔註九〕，怒於勺（趙）之止臣也〔註一〇〕。且告奉陽君，相橋於宋〔註一一〕，與宋通關〔註一二〕。奉陽君甚怒於齊，使勺（趙）足問之臣，臣對以弗知一二也。臣之所患，齊勺（趙）之惡日益，奉陽君盡以爲臣罪，恐久而後不可□救也。齊王之言臣，反不如已〔註一三〕。願一三王之使人反復言臣，必毋使臣久於勺（趙）也。

〔一〕韓山，人名，燕臣。蘇秦被扣留在趙，派他把信送給燕昭王。
〔二〕慶，人名，即盛慶，燕臣，又見第三、第四章。
〔三〕徐爲恫嚇蘇秦的話，見《燕策二》：「人告奉陽君曰：『使齊不信趙者，蘇子也；今（令）齊王召蜀子使不伐宋，蘇子也；與齊王謀，道取秦以謀趙者，蘇子也；今（令）齊守趙之質子以甲者，又蘇子也。』請告子以請（情）。齊果以（已）守趙之質子以甲，吾必守子以甲。」
〔四〕大物，大事。
〔五〕辛，人名，應是蘇秦所派使者。謁，請求。大字疑去字之誤，所以下文說：「臣爲此無敢去之。」
〔六〕弘，人名，也是燕國使臣。
〔七〕言臣，幫蘇秦說話。第四章說：「臣止於趙，王謂韓徐爲：『止某不道，猶免寡人之冠也。』以振臣之死。」當即此事。
〔八〕遣，放行。
〔九〕李終，人名，齊國使者。本書經常用勺字代趙，勺趙音相近。
〔一〇〕止，扣留。
〔一一〕橋，當是人名。相橋於宋，使橋爲宋相。
〔一二〕關，指兩國邊界的關卡。通關即互通往來。
〔一三〕反不如已，反而不如不說。

# 三　蘇秦使盛慶獻書於燕王章〔註一〕

•使盛慶獻書於【燕王曰】：□□□□雖未功（攻）齊，事一四必美者〔註二〕，以齊之任臣，以不功（攻）宋，欲從韓、梁（梁）取秦以謹勺（趙）〔註三〕，勺（趙）以（已）用薛公、徐爲之謀謹齊〔註四〕，故齊【趙】一五相倍（背）也。今齊王使宋竅謂臣曰〔註五〕：「奉陽君使周納告寡人曰〔註六〕：『燕王請毋任蘇秦以事』，信□□一六奉陽君使周納言之，曰：『欲謀齊』，寡人弗信也，周納言：燕勺（趙）循善矣，皆不任子以事。奉陽【君】□□一七丹若得也，曰：笥〈苟〉毋任子，講，請以齊爲上交。天下有謀齊者請功（攻）之〔註七〕。」蘇脩在齊〔註八〕，使□□□□一八□□□□予齊、勺（趙）矣。今【齊】王使宋竅詔臣曰〔註九〕：「魚（吾）□與子□有謀也〔註一〇〕。」臣之所□□□□□□□□一九不功（攻）齊，全於介（界）〔註一一〕，所見於薛公、徐爲，其功（攻）齊益疾。王必勺（趙）之功（攻）齊，若以天下□□□□□□□二〇焉。外齊於禾（和），必不合齊、秦以謀燕，則臣請爲免於齊而歸矣〔註一二〕。爲趙擇□□□□□□□二一必趙之不合齊、秦以謀燕也，齊王雖歸臣，臣將不歸〔註一三〕。諸可以惡齊勺（趙）【者】將□□之。以惡可【也】，以蓐（辱）二二可也，以與勺（趙）爲大仇可也。今王曰：「必善勺（趙），利於國。」臣與不知其故。奉陽君之所欲，循【善】齊、秦二三以定其封，此其上計也。次循善齊以安其國。齊勺（趙）循善，燕之大過（禍）。【將】養勺（趙）而美之齊乎，害於二四燕，惡之齊乎，奉陽君怨臣，臣將何處焉〔註一四〕。臣以齊善勺（趙），必容焉，以爲不利國故也〔註一五〕。勺（趙）非可與功（攻）齊二五也，無所用。勺（趙）毋惡於齊爲上。齊勺（趙）不惡，國不可得而安，功不可得而成也。齊趙之惡從已〔註一六〕二六，願王之定慮而羽鑚臣也〔註一七〕。勺（趙）止臣而它人取齊，必害於燕。臣止於勺（趙）而侍（待）其魚肉〔註一八〕，臣□不利於二七身。

〔一〕盛慶，見第二章注二。蘇秦被扣留在趙，派他把信送給燕昭王。

〔二〕事必美者，指齊趙必大惡，這從燕國來看是美事。

〔三〕取，拉攏。謹，防範。

〔四〕薛公即孟嘗君田文，齊王宗族，封於薛。此時因與齊閔王不和，在魏國作相，常與韓徐爲一起計劃伐齊。

〔五〕宋竅，人名。齊國使臣。

〔六〕周納，人名，奉陽君使者。這裏是齊閔王把奉陽君派周納對他說的話轉告蘇秦。

〔七〕以上是宋竅轉述齊閔王的話。

〔八〕蘇脩，人名，楚國使者。

〔九〕詔，告。指身份高的人對低的人說話。

〔一〇〕魚，代名詞，和吾字音近通用。

〔一一〕全，通跧，《廣雅·釋詁三》：「跧，伏也。」這裏說趙國雖沒有攻齊，伏於邊界。

〔一二〕免，離去。這裏說燕昭王如果能確定趙國一定攻齊，即使天下聯合，也排斥齊國在外；趙國一定不聯合齊秦來謀燕國，那末，蘇秦就要請求齊國允許他離開而回去。

〔一三〕此處有缺文。大意是爲趙國選擇，一定要聯合齊秦，燕王如果不能確定趙國不聯合齊秦來謀燕，那末，即使齊王要他回，他也是不回的。

〔一四〕此處以「害於燕」斷句，「奉陽君怨臣」斷句。意思是：縱容趙國，使齊趙交好，必害於燕，如使齊惡趙，奉陽君將怨蘇秦。一說，「將養趙而美之齊乎」和「害於燕惡之齊乎」是對偶句。意思是將養趙而使齊美趙呢，還是將害燕而使齊惡燕呢？「奉陽君怨臣」應屬下文，蘇秦被止於趙就因爲奉陽君怨他，這是事實，不用再設問。蘇秦所問「臣將何處也」只指美趙於齊還是惡燕於齊。

〔一五〕容，被容於趙。不利國，不利燕國。

〔一六〕從已，成功了。

〔一七〕羽讃，通翼贊（或作翼讃、翊贊），幫助的意思。

〔一八〕待其魚肉，意思是任人宰割。

# 四　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註一〕

・自齊獻書於燕王曰：燕齊之惡也久矣。臣處於燕齊之交，固知必將不信〔註二〕。臣之計曰：齊二八必爲燕大患。臣循用於齊，大者可以使齊毋謀燕，次可以惡齊勺（趙）之交，以便王之大事，是二九王之所與臣期也〔註三〕。臣受教任齊交五年〔註四〕，齊兵數出，未嘗謀燕。齊勺（趙）之交，壹美壹三〇惡，壹合壹離。燕非與齊謀勺（趙），則與趙謀齊。齊之信燕也，虛北地□【行】其甲〔註五〕。王信田代〈伐〉繰去【疾】之三一言功（攻）齊〔註六〕，使齊大戒而不信燕〔註七〕。臣秦捧（拜）辭事〔註八〕，王怒而不敢强。勺（趙）疑燕而不功（攻）齊，王使襄安君東〔註九〕三二，以便事也，臣豈敢强王戈（哉）。齊勺（趙）遇於阿〔註一〇〕，王憂之。臣與於遇〔註一一〕，約功（攻）秦去帝〔註一二〕。雖費，毋齊、趙之患，除三三羣臣之醜（恥）〔註一三〕。齊殺張庫〔註一四〕，臣請屬事辭爲臣於齊〔註一五〕。王使慶謂臣〔註一六〕：「不之齊危國。」臣以死之三四圍〔註一七〕，治齊燕之交。後，薛公、乾（韓）徐爲與王約功（攻）齊，奉陽君鬻臣〔註一八〕，歸罪於燕，以定其封於齊〔註一九〕。公三五玉丹之勺（趙）致蒙〔註二〇〕，奉陽君受之。王憂之，故强臣之齊。臣之齊，惡齊勺（趙）之交，使毋予蒙而通宋使。故王能三六材（裁）之，臣以死任事。之後，秦受兵矣，齊勺（趙）皆嘗謀。齊勺（趙）未嘗謀燕，而俱諍（爭）王於天下。臣三七雖無大功，自以爲免於罪矣。今齊有過辭〔註二一〕王不諭（喻）齊王多不忠也〔註二二〕，而以爲臣罪，臣甚懼。庫之死三八也〔註二三〕，王辱之。襄安君之不歸哭也〔註二四〕，王苦之。齊改葬其後而召臣〔註二五〕，臣欲毋往，使齊棄臣。王曰：「齊王之多三九不忠也，殺妻逐子，不以其罪，何可怨也。」故强臣之齊。二者大物也，而王以赦臣，臣受賜矣。臣之行也〔註二六〕四〇，固知必將有口〔註二七〕，故獻御書而行。曰：「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於臣〔註二八〕。齊四一有不善，將歸罪於臣。天下不功（攻）齊，將曰：善爲齊謀。天下功（攻）齊，將與齊兼棄臣〔註二九〕。臣之所處者重卵四二也〔註三〇〕。」王謂臣曰：「魚（吾）必不聽衆口與造言〔註三一〕，魚（吾）信若遒（猶）齕也〔註三二〕。大，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下，苟毋死。若無四三不爲也。以奴（孥）自信，可〔註三三〕；與言去燕之齊，可；甚者，與謀燕，可〔註三四〕。期於成事而已。」臣恃之詔〔註三五〕，是

故無不以口齊四四王而得用焉〔註三六〕。今王以衆口與造言罪臣，臣甚懼。王之於臣也，賤而貴之，蓐（辱）而顯之，臣未有以報王。以求卿四五與封，不中意，王爲臣有之兩〔註三七〕，臣舉天下使臣之封不擊（慚）〔註三八〕。臣止於勺（趙），王謂乾（韓）徐爲〔註三九〕：「止某不道，迺（猶）免寡人之冠也〔註四〇〕。」以四六振臣之死〔註四一〕。臣之德王，突（深）於骨隨（髓）。臣甘死、蓐（辱），可以報王，願爲之。今王使慶令（命）臣曰〔註四二〕：「魚（吾）欲用所善。」王筍（苟）有所善四七而欲用之，臣請爲王事之。王若欲剸舍臣而槫任所善〔註四三〕，臣請歸擇（釋）事，句（苟）得時見，盈願矣。

〔一〕蘇秦爲燕間仕齊，這時齊王對燕有過辭，燕王又聽信衆口與造言，並派人表示要撤換蘇秦，因此蘇秦寫信給燕王作解釋。此章見《燕策二》，獻書者作蘇代，只存三段，次序不同，文字也有出入。

〔二〕交，關係。不信，被人疑。

〔三〕期，約定。

〔四〕從「臣受教」至「不信燕」，《燕策二》作第二段。

〔五〕北地指齊國北部接近燕國的地區。因在當時的黃河北岸，所以又稱河北。《燕策一》：「且異日也，濟西不役所以備趙也；河北不師所以備燕也；今濟西河北，盡以役矣。」當即指此。甲字《燕策》作兵，義同。

〔六〕槡去疾，人名，燕臣。《燕策二》槡字作參，古書從參的字常誤從喿。

〔七〕戒，戒備。

〔八〕秦，蘇秦自稱。

〔九〕襄安君應是燕國王族，可能是燕昭王之弟，也見《趙策四》。東，指去齊國。

〔一〇〕《禮記·曲禮》：「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遇是臨時性的會晤。阿，地名。戰國時有東阿、西阿。東阿屬齊國，在今山東省陽谷縣東北；西阿屬趙國，在今河北省保定市東的安州鎮。這裏說的大概是齊國的東阿，與趙接近。

〔一一〕與於遇，參與了這次會晤。

〔一二〕去帝，取消帝號。齊秦稱帝，齊爲東帝，秦爲西帝，事在公元前二八八年。這裏指齊趙相約，齊取消帝號，與趙聯合攻秦。

〔一三〕燕國在那時表面上服從齊國，齊國伐秦，要出兵相助，武器糧食，費用很大，所以蘇秦要作解釋。雖然費了人力物力，但有雙重好處。首先，齊趙攻秦，不會威脅燕國，無齊趙之患。其次，去了帝號，燕國不用稱臣，除羣臣之耻。

〔一四〕張庫（音頹），人名，燕將。《呂氏春秋·行論》作張魁，發音上略有差異。《行論》說：齊攻宋，燕王使張魁將燕兵以從焉。齊王殺之。燕王聞之，泣數行而下。召有司而告之曰：「余興事而齊殺我使，請令舉兵以攻齊也。」使受命矣。凡繇進見，爭之曰：「賢王，故願爲臣。今王非賢主也，願辭，不爲臣。」昭王曰：「是何也？」對曰：「松下亂，先君以不安棄羣臣也，王苦痛之而事齊者，力不足也。今魁死而王攻齊，是視魁而賢於先君。」王曰：「諾。」請王止兵，王曰：「然則若何？」凡繇對曰：「請王縞素，闢舍於郊，遣使於齊，客而謝焉，曰：『此盡寡人之罪也。大王賢主也，豈盡殺諸侯之使者哉？然而燕之使者獨死，此弊邑之擇人不謹也。願得

變更請罪。』」使者行至齊，齊王方大飲，左右官實御者甚衆，因令使者進報。使者報言：「燕王之甚恐懼而請罪也。」畢，又復之，以矜左右官實。因乃發小使以反，令燕王復舍。此濟上之所以敗，齊國以虛也。

〔一五〕屬事，疑即屬吏。

〔一六〕慶，即盛慶，已見第二、第三章。

〔一七〕圍，未詳。可能是地名。

〔一八〕鬻，出賣。

〔一九〕定其封，確定封地。戰國時，各國貴族常接受別國封地。奉陽君是趙相，但企圖得到齊國的封地。

〔二〇〕蒙，地名，在今河南省商邱市東北。致蒙，指通知奉陽君要把蒙邑封給他。

〔二一〕今，指寫此信時。過辭，過於無禮的話。

〔二二〕不忠，不正直。

〔二三〕庫，即張庫。

〔二四〕歸哭，回國奔喪。襄安君不歸哭事未詳。以文義推測，襄安君可能被齊國扣留，未能歸國奔喪，應與齊殺張庫事同時或稍後。

〔二五〕改葬其後，未詳。一說，後疑是后字之誤，指齊王的后。

〔二六〕從「臣之行也」到「期於成事而已」，《燕策二》作第一段。

〔二七〕口，指閑言閑語。

〔二八〕望，包括希望與怨望，希望是有所求，所求不遂就生怨望。

〔二九〕棄，《燕策》作鄮，一作貿，貿是換掉，與棄字義略同。

〔三〇〕重卵，累卵，太危險的意思。

〔三一〕造言，《燕策》作讒言。《周禮・大司徒》：「七日造言之刑。」註：「訛言惑衆。」造言等於流言蜚語與造謠。

〔三二〕若，與汝通。齕《說文》解爲「齧也」，齧即嚙字。凡咬斷食物時，上下齒必相對，用以比兩人情投意合，沒有參差不齊。《燕策》作「猶劙刈者也」，鮑本作「猶列眉也」，未詳

〔三三〕以孥自信，是帶了家屬去，用以取得信任。

〔三四〕《燕策》缺「甚者與謀燕可」一句。

〔三五〕之，此。

〔三六〕口，與語同義。《公羊傳・隱公四年》：「吾爲子口隱矣。」註：「口猶口語相發動也。」

〔三七〕之兩，此兩，指卿與封。一說，「有之兩」當作「兩有之」，此處誤寫倒。

〔三八〕舉，列舉。蘇秦列舉各國使者中有卿與封的人，自己不覺慚愧。一說，舉字通與，即他與這班使者在一起，不覺慚愧。

〔三九〕當是燕王派人去趙謂韓徐爲。

〔四〇〕某，蘇秦自稱。免冠是一種侮辱。

〔四一〕 振，救。

〔四二〕 「今王使慶」至「盈願矣」，《燕策二》作第三段。

〔四三〕 帛書常以剸爲事，以槫爲轉。蘇秦的意思是：如果燕王只是任用一個所善的人，他可以跟這人辦事；如果燕王專爲舍棄他而轉用另一人，那就是撤換他了。一説，剸舍是割舍的意思，槫字通專。

## 附録

戰國策卷第三十　燕策二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王曰：「臣之行也，固知將有口事，故獻御書而行。曰：『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於臣；齊有不善，將歸罪於臣；天下不攻齊，將曰善爲齊謀；天下攻齊，將與齊兼鄮臣。臣之所重處，重卵也。王謂臣曰：『吾必不聽衆口與讒言，吾信汝也，猶剗刈者也。上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於下。苟無死，女無不爲也，以女自信，可也。與之言曰：去燕之齊，可也。期於成事而已。』臣受令以任齊及五年，齊數出兵，未嘗謀燕。齊趙之交，一合一離。燕王不與齊謀趙，則與趙謀齊。齊之信燕也，至於虛北地，行其兵，今王信田伐與參去疾之言，且攻齊，使齊犬馬駿而不言燕。今王又使慶令臣曰：『吾欲用所善。』王苟欲用之，則臣請爲王事之。王欲醳臣，剸任所善，則臣請歸醳事。臣苟得見則盈願。」

## 五 蘇秦謂燕王章〔註一〕

·謂燕王四八曰：「今日願耤（藉）於王前〔註二〕。叚（假）臣孝如增（曾）參〔註三〕，信如尾星（生）〔註四〕，廉如相〈伯〉夷〔註五〕，節（即）有惡臣者，可毋摮（慚）乎？」王曰：「可矣。」「臣有三資四九者以事王〔註六〕，足乎？」王曰：「足矣。」「王足之，臣不事王矣。孝如增（曾）參，乃不離親，不足而益國〔註七〕。信如尾星（生），乃不延（誕）〔註八〕，不足而益國五〇。廉如相〈伯〉夷，乃不竊，不足以益國。臣以信不與仁俱徹〔註九〕，義不與王皆立。」王曰：「然則仁義不可爲與〔註一〇〕？」對曰：「胡爲不五一可。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仁義所以自爲也〔註一一〕，非所以爲人也。自復之術，非進取之道也〔註一二〕。三王代立，五相〈伯〉蛇五二政〔註一三〕，皆以不復其掌（常）。若以復其掌（常）爲可王，治官之主〔註一四〕，自復之術也，非進取之路也。臣進取之臣也，不事無爲之主五三。臣願辭而之周〔註一五〕負籠操臿〔註一六〕，毋辱大王之廷。」王曰：「自復不足乎〔註一七〕？」對曰：「自復而足，楚將不出雎（沮）、章（漳）〔註一八〕，秦將不出五四商閹（於）〔註一九〕，齊不出呂遂（隧）〔註二〇〕，燕將不出屋、注〔註二一〕，晉將不萮（逾）泰（太）行〔註二二〕，此皆以不復其常爲進者。」

〔一〕此篇見於《燕策一》和《史記·蘇秦列傳》。《燕策》有兩篇，一是「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章，原未説明是燕國哪個王（《史記·蘇秦列傳》列燕易王時）；二是「蘇代謂燕昭王」一章。各篇文字上都有一些出入。

〔二〕各本均無此句。耤字與借字通。古人常説耤口、耤手，這裏是要借一個機會，容許他與燕王談話的意思。

〔三〕假，假使。曾參是孔丘的弟子。

〔四〕尾生，人名，即尾生高。《史記·蘇秦列傳》：「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

〔五〕伯夷是孤竹君的兒子。商朝快滅亡的時候，爲了反對周武王領導的當時的人民解放戰爭，不食周粟，餓死在首陽山。

〔六〕資，資產，可以當凭藉講。三資是以孝、信、廉三者爲凭藉。

〔七〕而，通以。

〔八〕誕，欺騙。

〔九〕徹，通達。仁疑當作人，《燕策》蘇代章作身，下文又說，「人無信則不徹」，均可證。

〔一〇〕仁義疑當作信義。前面說，「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後面又說，「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都講信義可證。

〔一一〕仁義疑也應作信義。《燕策》蘇秦章作：「信行者所以自爲也。」

〔一二〕復，《燕策》蘇秦章作覆，義同。自復是保守守舊。《燕策》蘇代章作自完。

〔一三〕蛇，讀爲弛。古代從它聲的字與從也聲的字多相混。《爾雅·釋詁》，「弛，易也」，是改易的意思。蛇政《燕策》蘇秦章作迭盛，蘇代章作改政。一說，蛇是改字之誤。

〔一四〕治官，辦理公事。

〔一五〕《燕策》蘇秦章說：「臣東周之鄙人也。」

〔一六〕操，拿。臿即鍤字，掘土工具。《淮南子·精神訓》：「今夫繇者揭钁臿，負籠土。」此處蘇秦表示願回家務農。

〔一七〕此與下句的自復二字，《燕策》蘇代章均作自憂。

〔一八〕睢音居。睢、章即沮、漳，兩個水名。《左傳·哀公六年》：『江、漢、沮、章、楚之望也。」今湖北省漢水西有漳水和沮水，合爲沮漳河，在江陵西入長江。《燕策》蘇代章作疏章，沮疏音近。

〔一九〕商閹，當即商於，在今陝西省商縣東。《燕策》蘇代章作「秦不出殽塞」。

〔二〇〕呂隧，未詳。《燕策》蘇秦章和蘇代章均作營丘，營與呂字形相近。營丘是太公呂望始封之地，在今山東省臨淄縣。《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蛇丘縣註：「隧鄉，故隧國。《春秋》曰：齊人殲於隧也。」地在今山東省肥城縣。

〔二一〕屋，注，似指夏屋山與句注山。《史記·趙世家》：「北登夏屋。」正義引《括地志》：「夏屋山一名賈屋山。……夏屋與句注山相接。」地在今山西省朔縣、代縣一帶。

〔二二〕戰國時所說晉國，大都指魏國。

# 附録

戰國策卷第二十九　燕策一

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曰：「武安君，天下不信人也。王以萬乘下之，尊之於廷，示天下與小人羣也。」武安君從齊來，而燕王不館也。謂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見足下，身無咫尺之功，而足下迎臣於郊，顯臣於庭。今臣爲足下使，利得十城，功存危燕。足下不聽臣者，人必有言臣不信，傷臣於王者。臣之不信，是足下之福也。使臣信如尾生，廉如伯夷，孝如曾參，三者天下之高行，而以事足下，不可乎？」燕王曰「可。」曰：「有此，臣亦不事足下矣。」蘇秦曰：「且夫孝如曾參，義不離親一夕宿於外，足下安得使之之齊？廉如伯夷，不取素飡，污武王之義而不臣焉，辭孤竹之君，餓而死於首陽之山，廉如此者，何肯步行數千里，而事弱燕之危主乎？信如尾生，期而不來，抱梁柱而死，信至如此，何肯楊燕秦之威於齊，而取大功乎哉？且夫信行者，所以自爲也，非所以爲人也。皆自覆之術，非進取之道也。且夫三王代興，五霸迭盛，皆不自覆也。君以自覆爲可乎？則齊不益於營丘，足下不踰楚境，不窺於邊城之外。且臣有老母於周，離老母而事足下，去自覆之術而謀進取之道。臣之趣固不與足下合者。足下皆自覆之君也。僕者，進取之臣也。所謂以忠信得罪於君者也。」燕王曰：「夫忠信又何罪之有也？」對曰：「足下不知也。臣鄰家有遠爲吏者，其妻私人。其夫且歸，其私之者憂之，其妻曰：『公勿憂也，吾已爲藥酒以待之矣。』後二日夫至，妻使妾奉卮酒進之。妾知其藥酒也，進之，則殺主父；言之，則逐主

母；乃陽僵棄酒。主父大怒而笞之。故妾一僵而棄酒，上以活主父，下以存主母也。忠至如此，然不免於笞，此以忠信得罪者也。臣之事適不幸而有類妾之棄酒也。且臣之事足下，亢義益國，今乃得罪。臣恐天下後事足下者，莫敢自必也。且臣之說齊，曾不欺之也。使之說齊者，莫如臣之言也。雖堯舜之智，不敢取也。」

蘇代謂燕昭王曰：「今有人於此，孝如曾參、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鮑焦、史鰌，兼此三行以事王，奚如？」王曰：「如是足矣。」對曰：「足下以爲足，則臣不事足下矣。臣且處無爲之事，歸耕乎周之上地，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王曰：「何故也？」對曰：「孝如曾參、孝己，則不過養其親；其信如尾生高，則不過不欺人耳；廉如鮑焦、史鰌，則不過不竊人之財耳，今臣爲進取者也。臣以爲廉不與身俱達，義不與生俱立。仁義者，自完之道也，非進取之術也。」王曰：「自憂不足乎？」對曰：「以自憂爲足，則秦不出殽塞，齊不出營丘，楚不出疏章。三王代位，五伯改政，皆以不自憂故也。若自憂而足，則臣亦之周負籠耳，何爲煩大王之廷耶？昔者楚取章武，諸侯北面而朝；秦取西山，諸侯西面而朝。曩者使燕毋去周室之上，則諸侯不爲別馬而朝矣。臣聞之，善爲事者，先量其國之大小，而揆其兵之强弱，故功可成而名可立也；不能爲事者，不先量其國之大小，不揆其兵之强弱，故功不可成而名不可立也。今王有東向伐齊之心，而愚臣知之。」王曰：「子何以知之？」對曰：「矜戟砥劍，登丘東向而嘆，是以愚臣知之。今夫烏獲舉千鈞之重，行年八十而求扶持。故齊雖强國也，西勞於宋，南罷於楚，則齊軍可敗，而河間可取。」燕王曰：「善。吾請拜子爲上卿，奉子車百乘，子以此爲寡人東游於齊，何如？」對曰：「足下以愛之故與，則何不與愛子與諸舅叔父負床之孫不得而乃以與無能之臣，何也？王之論臣，何如人哉？今臣之所以事足下者，忠信也。恐以忠信之故見罪於左右。」王曰：「安有爲人臣盡其力竭其能而得罪者乎？」對曰：「臣請爲王譬，昔周之上地嘗有之：其丈夫官三年不歸，其妻愛人。其所愛者曰：『子之丈夫來，則且奈何乎？』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爲藥酒而待其來矣。』已而其丈夫果來。於是因令其妾酌藥酒而進之。其妾知之，半道而立，慮曰：『吾以此飲吾主父，則殺吾主父；以此事告吾主父，則逐吾主母。與殺吾父、逐吾主母者，寧佯躓而覆之。』於是因佯僵而仆之。其妻曰：『爲子之遠行來之故爲美酒，今妾奉而仆之。』其丈夫不知，縛其妾而笞之。故妾所以笞者，忠信也。今臣爲足下使於齊，恐忠信不諭於左右也。臣聞之曰，萬乘之主不制於人臣，十乘之家不制於衆人，匹夫徒步之士不制於妻妾，而又况於當世之賢主乎？臣請行矣，願足下之無制於羣臣也。」

# 六　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一）〔註一〕

・自梁（梁）獻書於燕王曰：齊使五五宋竅、侯灌謂臣曰〔註二〕：「寡人與子謀功（攻）宋，寡人恃燕勺（趙）也。今燕王與羣臣謀破齊於宋而功（攻）齊〔註三〕，甚急，兵衛（率）五六有子循而不知寡人得地於宋，亦以八月歸兵〔註四〕，不得地，亦以八月歸兵。」今有（又）告薛公之使者田林〔註五〕，薛公以告臣，而五七不欲其從已聞也。願王之陰知之而毋有告也。王告人，天下之欲傷燕者與羣臣之欲害臣者將成五八之。臣請疾之齊觀之而以報。王毋憂，齊雖欲功（攻）燕，未能，未敢。燕南方之交完〔註六〕，臣將令陳臣、許翦以五九韓、粱（梁）問之齊〔註七〕。足下雖怒於齊，請養之以便事。不然，臣之苦齊王也，不樂生矣。

〔一〕大梁（今河南開封市）是魏國國都，因此魏也被稱爲梁。攻秦需要經過魏國，所以蘇秦經常在大梁，這封信就是在那裏寫的。

〔二〕灌當是潅（音催）字別體。侯灌，人名，齊國使臣。

〔三〕謀破齊於宋而攻齊，是等待齊兵在攻宋前綫被破後，進而攻齊。

〔四〕歸兵，撤兵。

〔五〕田林，人名，魏相薛公派到齊國去的使者。

〔六〕南方之交完，指燕國和趙國的關係好。

〔七〕陳臣、許翦都是人名，應是蘇秦派在韓、梁兩國的使者。

# 七　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一）〔註一〕

•自梁（梁）獻書於燕王曰：「薛六〇公未得所欲於晉國〔註二〕，欲齊之先變以謀晉國也。臣故令遂恐齊王曰〔註三〕：『天下不能功（攻）秦，□道齊以取秦。』【齊六一王】甚懼而欲先天下，慮從楚取秦〔註四〕，慮反（返）乾（韓）量〔註五〕，有（又）慮從勺（趙）取秦。今梁（梁）、勺（趙）、韓、□□□□□□六二薛公、徐爲有辭〔註六〕，言勸晉國變矣。齊先鬻勺（趙）以取秦，後賣秦以取勺（趙）而功（攻）宋，今有（又）鬻天下以取秦六三，如是而薛公、徐爲不能以天下爲其所欲，則天下故（固）不能謀齊矣。願王之使勺（趙）弘急守徐爲，令田賢急【守】六四薛公〔註七〕，非是毋有使於薛公、徐之所〔註八〕，它人將非之以敗臣。毋與奉陽君言事，非於齊，一言毋舍也。事必□□六五南方强，燕毋首〔註九〕。有（又）愼毋非令羣臣衆義（議）功（攻）齊〔註一〇〕。齊王以燕爲必侍（待）其褩（弊）而功（攻）齊，未可解也〔註一一〕。言者以臣□六六賤而遻於王矣〔註一二〕。

〔一〕　這封信大概是在「五國攻秦，無功而還」以後寫的。

〔二〕　晉國，此處指魏國。

〔三〕　遂，似是人名。

〔四〕　慮，考慮。

〔五〕　韓量，人名。《戰國策》作韓珉，一作韓呡，《史記》作韓聶。曾爲齊相，與秦國有聯係，召回韓量是聯秦的一種方式。

〔六〕　有辭，在先秦古書裏是有關爭訟的專用詞語，是有充分理由的意思。

〔七〕　趙弘、田賢，均人名，當是燕王派在魏國的使者。

〔八〕　徐，即徐爲。

〔九〕　毋首，不要首先發動。

〔一〇〕　這句話是要燕昭王注意，不要讓羣臣在沒有命令時聚衆議論攻齊之事。

〔一一〕　解，疑通懈。

〔一二〕　遻，疏遠。

## 八　蘇秦謂齊王章（一）〔註一〕

•謂齊王曰：「薛公相脊〈齊〉也，伐楚九歲〔註二〕，功（攻）秦三年〔註三〕。欲以殘宋，取進〈淮〉北，宋不殘，進〈淮〉北不得。以齊封六七奉陽君，使粱（梁）、乾（韓）皆效地〔註四〕，欲以取勺（趙），勺（趙）是（氏）不得。身衛（率）粱（梁）王與成陽君北面而朝奉陽君於邯鄲，而勺（趙）氏不六八得。王棄薛公，身斷事〔註五〕。立帝，帝立〔註六〕。伐秦，秦伐。謀取勺（趙），得。功（攻）宋，宋殘〔註七〕。是則王之明也。雖然，願王之察之也。是無六九它故，臣之以燕事王循也。曩謂臣曰〔註八〕：『傷齊者，必勺（趙）也。秦雖強，終不敢出塞涑（溯）河，絶中國而功（攻）齊〔註九〕。楚、越七〇遠，宋、魯弱，燕人承〔註一〇〕，乾（韓）、粱（梁）有秦患，傷齊者必勺（趙）。勺（趙）氏終不可得已，爲之若何？』臣謂曩曰：『請劫之〔註一一〕。子以齊七一大重秦，秦將以燕事齊〔註一二〕。齊燕爲一，乾（韓）、粱（梁）必從。勺（趙）悍則伐之，願則摯（執）而功（攻）宋〔註一三〕。』曩以爲善。臣以車百五十乘七二入齊，曩逆於高閭〔註一四〕，身御臣以入〔註一五〕。事曲當臣之言〔註一六〕，是則王之教也。然臣亦見其必可也。猶曩不知變事七三以功（攻）宋也〔註一七〕，不然，曩之所與臣前約者善矣。今三晉之敢據薛公與不敢據〔註一八〕，臣未之識。雖使據之，臣保燕而事王七四，三晉必不敢變。齊燕爲一，三晉有變，事乃時爲也〔註一九〕。是故當今之時，臣之爲王守燕，百它日之節〔註二〇〕。雖然，成七五臣之事者，在王之循甘燕也〔註二一〕。王雖疑燕，亦甘之；不疑，亦甘之。王明視（示）天下以有燕，而臣不能使王得志於三七六晉，臣亦不足事也。」

〔一〕這是在齊國去了帝號聯合趙國、組織五國攻秦、而伐宋之後，三晉已有可能要反齊時，蘇秦向齊王說的話。

〔二〕九歲疑是五歲之誤。《燕策》蘇秦死章說：「今夫齊王長主也而自用也。南攻楚五年，稸積散；西困秦三年，民憔悴，士罷弊；北與燕戰，覆三軍，獲二將；而又以其餘兵南面而舉五千乘之勁宋而包十二諸侯。」所說攻楚只有五年。據《史記·楚世家》，楚國本與齊爲從親，由於楚懷王與秦昭王定約，懷王二十六年即齊宣王十七年（公元前三〇三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是伐楚的開始。兩年以後，「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眜」。再過兩年，孟嘗君（即薛公）入秦爲相，在秦國一年後逃回，就轉爲攻秦了。總計從前三〇三年開始伐楚到前二九九年薛公相秦，首尾只有五年。

〔三〕公元前二九九年薛公入秦爲相，第二年，趙國派樓緩相秦，孟嘗君免相，逃回齊國作相，就聯合魏、韓擊秦。到前二九六年，齊、魏、韓三國攻秦，入函谷關。秦國給魏國西河外及封陵，給韓國河外及武遂，與兩國講和。前後共三年。

〔四〕效，獻。奉陽君李兑爲趙相，專權，薛公爲了討好李兑，除了由齊國給他封邑外，還讓梁韓兩國都獻地，並親自率領梁王和韓國的相成陽君到邯鄲去。《魏策三》：「謂魏王曰：王嘗身濟漳，朝邯鄲，抱葛薛陰成以爲趙養邑。」（《趙策四》作「抱陰成負蒿葛薛以爲趙蔽」）即此獻地之事。

〔五〕《史記·六國表》齊湣王三十年：「田甲劫王，相薛文走。」按《史記》記齊國年代有錯誤，此年實是齊閔王七年，即公元前二九四年。薛文就是薛公田文，他的出走，是回到薛邑。身斷事，指齊閔王自己執政。

〔六〕立帝，指齊閔王稱帝。參看第四章注十二。

〔七〕殘，殘破。

〔八〕貴即韓貴。蘇秦和韓貴的密約是回溯往事。

〔九〕塞，殽塞，即函谷關。溯，沿。絶，横越。國字古代與域通用，中國指中部地域。

〔一〇〕承，奉。

〔一一〕劫，用力强迫。

〔一二〕秦，蘇秦自稱。蘇秦要韓貴利用齊國的大國地位來抬高他自己的身份，他將使燕國服從齊國。

〔一三〕願，老實。摯，通執，拘執；一説，通質，要求它送質子。

〔一四〕高閭應是齊都臨淄的城門。

〔一五〕韓貴親自爲蘇秦駕車入臨淄。

〔一六〕曲，細微曲折。當，符合。

〔一七〕變事，變更策略。韓貴親秦，秦國反對齊國攻宋，所以他不會迎合齊閔王的想法變事以攻宋。

〔一八〕據，支持。第十二章：「雖知不利，必據之。」一説，據，依靠。

〔一九〕蘇秦作了兩手估計：一方面保燕事齊，三晉必不敢變；但如齊燕爲一，三晉也可能有變，這樣的事乃時勢造成的。

〔二〇〕百它日之節，百倍於其它時刻。

〔二一〕甘，美。也可以當滿足講。

# 九　蘇秦謂齊王章（二）〔註一〕

·謂齊王曰：「始也，燕纍臣以求摯（質）〔註二〕，臣爲是未欲來，亦未□爲王爲也〔註三〕。今南方之事齊者七七多故矣〔註四〕，是王有憂也，臣何可以不亟來。南方之事齊者，欲得燕與天下之師，而入之秦與宋以謀齊，臣諍之於燕七八王，燕王必弗聽矣。臣有（又）來，則大夫之謀齊者大解矣〔註五〕。臣爲是，雖無燕〔註六〕，必將來。縮子之請，貴循也〔註七〕，非以自爲也。□【桓】七九公聽之。臣賢王於桓【公】，臣不敢忘（妄）請□□□□王誠重御臣〔註八〕，則天下必曰：燕不應天下以師，有（又）使蘇【秦】八〇□□□大貴□□□□□□□□□□□□齊□舋之□□□□之車也〔註九〕。王□□□□八一□□請以百五十乘，王以諸侯御臣。若不欲□□□請以五【十】乘來〔註一〇〕。請貴重之□□□□□□□□□□□□八二高賢足下〔註一一〕，故敢以聞也。」

〔一〕這是使人謂齊閔王，與上章中追溯的與韓舋訂密約一事同時。

〔二〕纍，拘禁。

〔三〕爲王爲，指替齊王辦事。

〔四〕南方，主要指趙國。故，變故。

〔五〕大夫，指燕國的大夫。

〔六〕雖無燕，是說即使不爲燕國所使。

〔七〕縮當是綰字的異體，此處借作管。管子似指管仲。《說苑·尊賢》：「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貴。』桓公以爲上卿。」蘇秦借用管仲故事是要齊閔王重用他。

〔八〕御，迎接。這裏說的是：齊王如果用重禮迎接蘇秦，那末，天下一定會說，燕國不但不與天下一起攻齊，並且派蘇秦前去出使，可見兩國交好。

〔九〕舋，韓舋。

〔一〇〕此段大意是：齊閔王如果用諸侯之禮迎接，蘇秦就帶一百五十乘去齊，否則只是一般的使臣，就只帶五十乘車去。

〔一一〕足下，指齊閔王。《燕策》蘇秦章稱燕王爲足下，可見在戰國時，足下還是對尊貴者用的，漢以後，足下二字就只對一般人使用了。

## 一〇 蘇秦謂齊王章（三）〔註一〕

•謂齊王：「燕王難於王之不信已也則有之，若慮大惡〇則無之。燕大惡八三，臣必以死諍之，不能，必令王先知之。必毋聽天下之惡燕交者。以臣所□□□魯甚焉。□臣大□□八四息士民，毋庸發怒於宋魯也〔註二〕。爲王不能〔註三〕，則完天下之交，復與粱（梁）王遇，□功（攻）宋之事，士民句（苟）可復用，臣必八五王之無外患也〔註四〕。若燕，臣必以死必之。臣以燕重事齊，天下必無敢東視□□〔註五〕，兄（況）臣能以天下功（攻）秦，疾與八六秦相萃也而不解〔註六〕，王欲復功（攻）宋而復之，不而舍之，王爲制矣〔註七〕。」

〔一〕這是蘇秦在燕國使人謂齊王。

〔二〕齊閔王第二次攻宋，楚魏都來爭地，燕國也打算攻齊，魯國雖是小國，大概也有行動，所以蘇秦勸齊王不要爲宋魯而發怒，應先休息士民。

〔三〕爲，當如果講。

〔四〕必，保證。下句「以死必之」的必字義同。

〔五〕東視，指東向攻齊。

〔六〕相萃，相遇。一說，萃通捽，揪打。

〔七〕制，決斷。

# 一一 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一）〔註一〕

·自勺（趙）獻書於齊王曰：臣暨（既）從燕之粱（梁）矣八七。臣之勺（趙），所聞於乾（韓）、粱（梁）之功（攻）秦，無變志矣。以雨，未得遬（速）也。臣之所得於奉陽君者，乾（韓）、粱（梁）合〔註二〕，勺（趙）氏將八八悉上黨以功（攻）秦〔註三〕。奉陽君謂臣：「楚無秦事，不敢與齊遇。齊楚果遇，是王收秦已〔註四〕。」其不欲甚八九。欲王之赦粱（梁）王而復見之〔註五〕。勺（趙）氏之慮，以爲齊秦復合，必爲兩啻（敵）以功（攻）勺（趙）〔註六〕，若出一口。若楚遇不必，雖九〇必，不爲功，願王之以毋遇喜奉陽君也〔註七〕。臣以足下之所與臣約者告燕王：「臣以（已）好處於齊，齊王九一終臣之身不謀燕燕〔註八〕；臣得用於燕，終臣之身不謀齊。」燕王甚兑（悦），其於齊循善。事卬曲盡從九二王〔註九〕，王堅三晉亦從王〔註一〇〕，王取秦、楚亦從王。然而燕王亦有苦。天下惡燕而王信之。以燕之事齊也爲盡矣九三。先爲王絶秦，摯（質）子〔註一一〕，宦二萬甲自食以功（攻）宋〔註一二〕，二萬甲自食以功（攻）秦，乾（韓）、粱（梁）豈能得此於燕戋（哉）。盡以爲齊，王猶（猶）聽九四惡燕者，宋再寡人之吶功宋也請於粱閉關於宋而不許寡人已舉宋講矣乃來諍得三今燕勺九五之兵皆至矣俞疾攻菑四寡人有聞粱〔註一三〕，燕王甚苦之。願王之爲臣甚安燕王之心也。燕齊循善，爲九六王何患無天下。

〔一〕這封信是蘇秦從燕國去梁國時，在趙國寫給齊閔王的。

〔二〕韓梁合，指兩國軍隊會合。

〔三〕上黨，地名，在今山西省東南部。戰國時，趙和韓、魏都有上黨，趙國的上黨，大概在今潞城、長治、長子一帶。悉上黨，即盡發上黨之兵。

〔四〕奉陽君認爲楚國如果不是幫齊國拉攏秦國，是不敢和齊會晤的。如果齊楚相遇，那一定是齊王跟秦國有了勾結。

〔五〕赦，寬恕。齊閔王對魏國有很多不滿，見第十二章。

〔六〕兩敵，指齊、秦。《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章說：「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

〔七〕這是說：如果和楚國會晤一事未確定，即使定了，也沒有好處，希望齊王不和楚國相遇，用以取悅於奉陽君。

〔八〕此處誤多一燕字。

〔九〕卬，音昂。卬曲等於俯仰。這裏是說：不論高低都聽從齊王。

〔一〇〕堅，團結。

〔一一〕質子，派子爲質於齊。

〔一二〕宦疑讀爲擐，擐二萬甲，即擐甲二萬。第二十三章說：「關甲於燕。」宦、擐、關並音近通用。這是說武裝二萬士兵並自備糧食。一說，宦是宧字之誤，養也。

〔一三〕由「宋再」至「聞梁」四十九字係錯簡，見第十二章。

## 一二　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一）〔註一〕

•自勺（趙）獻書於齊王曰：臣以令告奉陽君曰：「寡人之所以有講慮者有〔註二〕：寡人之所爲功（攻）九七秦者，爲梁（梁）爲多〔註三〕，梁（梁）氏留齊兵於觀〔註四〕，數月不逆〔註五〕，寡人失望，一。擇（釋）齊兵於熒陽、成皋〔註六〕，數月不從，而功（攻）【宋，再。寡人之叨（仍）功（攻）宋也〔註七〕，請於梁（梁）閉關於宋而不許。寡人已舉（與）宋講矣，乃來諍（爭）得〔註八〕，三。今燕勺（趙）之兵皆至矣，俞（愈）疾功（攻）菑〔註九〕，四。寡人有（又）聞梁（梁）】〔註一〇〕【入兩使陰成於秦〔註一一〕。且君嘗曰：『吾縣免（勉）於梁（梁）是（氏），不能辭已〔註一二〕。』雖乾（韓）亦然。寡人恐梁（梁）氏之棄與國而獨取秦也，是以有溝（講）慮。今曰不】〔註一三〕女（如）□九八之，疾之，請從。功（攻）秦，寡人之上計，講，最寡人之大（太）下也〔註一四〕。梁（梁）氏不恃寡人，樹寡人曰〔註一五〕：『齊道楚取秦〔註一六〕，蘇脩在齊矣九九。』使天下汹汹（洶洶）然，曰：寡人將反（返）𠷎也〔註一七〕。寡人無之。乃𠷎固於齊，使人於齊大夫之所而俞（偷）語則有之。寡人不見使□一〇〇，□大對（懟）也。寡人有反（返）𠷎之慮，必先與君謀之。寡人入兩使陰成於秦且君嘗曰吾縣免於梁是不能一〇一辭已雖乾亦然寡人恐梁氏之棄與國而獨取秦也是以有溝慮今曰不〔註一八〕與韋非約曰〔註一九〕：『若與楚遇，將與一〇二乾（韓）梁（梁）四遇〔註二〇〕，以約功（攻）秦。若楚不遇，將與梁（梁）王復遇於圍地，收秦等〔註二一〕，摓（遂）明（盟）功（攻）秦。大（太）上破之，其【次】賓（擯）之，其下完交而□一〇三講，與國毋相離也〔註二二〕。』此寡人之約也。韋非以梁（梁）王之令（命），欲以平陵蛇（貤）薛〔註二三〕，以陰〈陶〉封君〔註二四〕。平陵雖（唯）成（城）而已，其鄙（鄙）盡一〇四入梁（梁）氏矣〔註二五〕。寡人許之已〔註二六〕。」臣以【告】奉陽君，奉陽君甚兑（悅）。曰：「王有（又）使周濕、長駟重令（命）挩（兑）〔註二七〕，挩（兑）也敬受令（命）。」奉陽君合（答）臣曰：「𥭺一〇五有私義（議）〔註二八〕，與國不先反而天下有功（攻）之者，雖知不利，必據之〔註二九〕。與國有先反者，雖知不利，必怨之。」今齊、勺（趙）、燕一〇六循相善也〔註三〇〕。王不棄與國而先取秦，不棄𥭺而反（返）𠷎也〔註三一〕，王何患於不得所欲。梁（梁）氏先反，齊、勺（趙）功（攻）梁（梁），

齊一〇七必取大粱（梁）以東，勺（趙）必取河内〔註三二〕，秦案不約而應〔註三三〕，王何患於粱（梁）。粱（梁）、乾（韓）無變，三晉與燕爲王功（攻）秦，以便王之功（攻）一〇八宋也，王何不利焉。今王棄三晉而收秦〔註三四〕、反（返）畺也〔註三五〕，是王破三晉而復臣天下也〔註三六〕。【天】下將入地與重摯（質）於秦，而獨爲一〇九秦臣以怨王。臣以爲不利於足不下〔註三七〕，願王之完三晉之交，與燕也，講亦以是，疾以是〔註三八〕。

〔一〕蘇秦的這封信也是在趙國寫的，但比前信較晚。

〔二〕講慮是考慮與秦國媾和。第二個有字下疑當補「四」字，有四即下面所説四點。

〔三〕爲粱多，是説主要爲的是粱國。

〔四〕觀，魏地。《史記·魏世家》正義：「觀音館，魏州觀城縣，古之觀國。」今山東省范縣西北有觀城鎮。

〔五〕逆，迎接。

〔六〕釋是放在那裏的意思。熒陽即滎陽，滎字本與熒同音，讀如刑。戰國時的滎陽，在今河南省鄭州市所屬舊滎澤縣。成皋在其西，今汜水縣地。兩地都屬韓國。

〔七〕仍，再。

〔八〕得，所得土地。

〔九〕菑，地名，在魏都大粱之東，是宋魏交界處，在今河南省蘭考縣境，原考城縣之南。

〔一〇〕由「宋再」起至此，原錯簡在第十一章。今移正。

〔一一〕陰成，暗中講和。

〔一二〕縣免疑讀爲勸勉。此處指奉陽君説他勉强粱國攻秦，已經不能説話了。一説，讀爲懸勉，是懸賞以勉勵，第十四章説：「欲王之懸陶、平陵於薛公、奉陽君之上以勉之。」

〔一三〕由「入兩使」至此，原錯簡在下文「寡人」「與韋非約曰」句間。今移正。

〔一四〕最字疑因與寡字形近而衍。

〔一五〕樹，立。制造名譽叫做「樹譽」，這裏是相反的意思，是制造壞名聲。

〔一六〕道，通過。

〔一七〕指召回韓畺。

〔一八〕由「入兩使」至此四十七字係錯簡，見本章注十三。

〔一九〕韋非，人名，楚國使者。

〔二〇〕將與韓、粱四遇，是與韓、粱、燕、趙四國相遇。

〔二一〕「收秦等」未詳。一説，收讀爲糾，糾正。即二十一蘇秦獻書趙王章「齊乃西師以禁强秦，使秦廢令素服而聽」之意。一説，收，糾合。

秦是蘇秦自稱其名。

〔一二二〕《魏策二》五國伐秦章謂魏王曰：「故爲王計，太上伐秦，其次賓秦，其次堅約而詳講，與國無相離也。」據此，講字上所缺可能是詳字。

〔一二三〕平陵，地名，應即是宋地的平陸，在今山東省汶上縣西北。蛇字通貤，《廣雅·釋詁一》：「貤，益也。」薛公本封在薛，在今山東省滕縣地，再封以平陸，是益封（加上一個封邑），所以說貤。宋地平陸與薛相近。陵字與陸字，古書多亂。齊國另有平陵，在漢代屬濟南郡，今在山東省濟南市，與薛公所封無關。

〔一二四〕陶，地名，即定陶，在今山東省定陶縣境。

〔一二五〕鄙，郊區。

〔一二六〕蘇秦轉述齊王令，止於此。

〔一二七〕周濕、長駟均人名，齊王使者。兌是奉陽君自稱其名。

〔一二八〕篲即彗字，人名。彗字與兌字音近，可能是李兌自稱其名。一說，可能是另一個人。

〔一二九〕據，支持。

〔一三〇〕從「齊、趙、燕循相善也」句起，應是蘇秦的話，所以先說齊。

〔一三一〕這兩句的意思，是要齊閔王不離棄友好的國家，也不單獨先聯合秦國；不離棄彗這個人，也不召回韓𡠗。

〔一三二〕河內，地名。在當時的黃河以北，趙、魏均有河內，魏河內當在今河南省汲縣西至濟源縣一帶。

〔一三三〕案字與則字義略同，齊趙攻梁，秦也不用約而響應。

〔一三四〕收讀爲糾，結合，聯合。

〔一三五〕返𡠗也上疑脫「棄篲而」三字。

〔一三六〕破三晉，指破壞三晉的關係。復，傾覆。臣，蘇秦自稱。一說，復，重新，是說齊王又重新要天下向他稱臣。

〔一三七〕此處足字下誤多一不字。

〔一三八〕這裏說的是希望齊王搞好三晉和燕國的關係，要和秦國講和是這樣，要趕快攻秦也是這樣。

## 一三 韓㬊獻書於齊章〔註一〕

·乾（韓）㬊獻書於齊曰：秦悔一二〇不聽王以先事而後名〔註二〕。今秦王請侍（待）王以三、四年。齊不收秦，秦焉受晉國。齊秦復合，使㬊反（返），且復故事，秦一二一印曲盡聽王。齊取宋，請令楚、粱（梁）毋敢有尺地於宋，盡以爲齊。秦取粱（梁）之上黨。乾（韓）粱（梁）從，以功（攻）勺（趙），秦取一二二勺（趙）之上地〔註三〕，齊取河東。勺（趙）從，秦取乾（韓）之上地〔註四〕，齊取燕之陽地〔註五〕。三晉大破，而【攻楚】，秦取鄢，田雲夢〔註六〕，齊取東國、下一二三蔡〔註七〕。使從（縱）親之國，如帶而已。齊、秦雖立百帝，天下孰能禁之。

〔一〕這封信是韓㬊在五國攻秦以後寫的，希望齊閔王召回他，并與秦國聯合。

〔二〕先事而後名，指稱帝事。即先造成形勢，再立帝號。

〔三〕上地，指趙之上黨。《趙策二》蘇秦說趙王：「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絶。」張琦《戰國策釋地》說：上郡當作上黨。宜陽在今河南省宜陽縣，與上黨隔河相近，那末，《趙策》所說趙的上郡，應就是此處的上地。

〔四〕韓之上地指韓之上黨。《楚策一》張儀爲秦破從連横章說：「秦下甲兵，據宜陽，韓之上地不通。」《荀子·議兵》：「韓之上地方數百里，完全富足而趨趙，趙不能凝也，故秦奪之。」此事見《趙策一》，韓國的上黨太守馮亭把上黨送給趙國，趙豹反對受上黨，說：「秦以牛田水通糧，其死士皆列之於上地。」均可證。地在今山西省南部。

〔五〕陽地指黃河以北齊燕交界處的燕地。水以北稱陽，所以稱陽地。第十七章說「且使燕盡陽地，以河爲境」，說明陽地在黃河之北。戰國時黃河在天津地區入海。燕之陽地當指今河北省高陽、河間一帶。

〔六〕鄢，楚地，在今湖北省宜城縣。雲夢，古代澤名，在今湖北省中部及南部，跨長江南北，現在這一帶還有很多湖泊，即古雲夢澤的遺留。田雲夢，在雲夢打獵。

〔七〕東國，楚國的東地，接近齊國南境，今江蘇省宿遷、睢寧和安徽省的靈壁一帶。下蔡，即蔡國所遷州來，在今安徽省壽縣。

# 一四　蘇秦謂齊王章（四）〔註一〕

•謂齊王曰：「臣恐楚王之勤豎之死也〔註二〕一一四。王不可以不故解之〔註三〕。臣使蘇厲告楚王曰〔註四〕：『豎之死也，非齊之令（命）也，涅子之私也〔註五〕。殺人之母而不爲其子禮，豎一一五之罪○固當死。宋以淮北與齊講，王功（攻）之，觳（擊）勺（趙）信〔註六〕，齊不以爲怨，反爲王誅勺（趙）信，以其無禮於王之邊吏一一六也，王必毋以豎之私怨敗齊之德。』前事願王之盡加之於豎也，毋與它人矣，以安無薛公之心〔註七〕。王○尚（嘗）與一一七臣言，甘薛公以就事，臣甚善之。今爽也，强得也〔註八〕，皆言王之不信薛公，薛公甚懼，此不便於事。非薛公之信一一八，莫能合三晉以功（攻）秦，願王之甘之○也。臣負齊、燕以司（伺）薛公〔註九〕，薛公必不敢反王。薛公有變，臣必絶之。臣請終事一一九而與，王勿計〔註一〇〕，願王之固爲終事也〔註一一〕。功（攻）秦之事成，三晉之交完於齊，齊事從（縱）横盡利：講而歸，亦利；圍而一二〇勿舍，亦利；歸息士民而復之，使如中山，亦利〔註一二〕。功（攻）秦之事敗，三晉之約散，而靜（爭）秦〔註一三〕，事卬曲盡害。是故臣以王一二一令（命）甘薛公，驕（矯）敬（檠）三晉〔註一四〕，勸之爲一，以疾功（攻）秦，必破之。不然則賓（擯）之，不則與齊共講，欲而復之〔註一五〕。三晉以王爲愛己一二二、忠己。今功（攻）秦之兵方始合，王有（又）欲得兵以功（攻）平陵，是害功（攻）秦也。天下之兵皆去秦而與齊諍（爭）宋地，此其爲一二三禍不難矣。願王之毋以此畏三晉也。獨以甘楚。楚雖毋伐宋，宋必聽。王以（已）和三晉伐秦，秦必不敢言救宋。□一二四弱宋服，則王事遫（速）夬（決）矣。夏后堅欲爲先薛公得平陵〔註一六〕，願王之勿聽也。臣欲王以平陵予薛公，然而不欲王一二五之無事與之也。欲王之縣（懸）陶、平陵於薛公、奉陽君之上以勉之，終事然後予之，則王多資矣。御〈御〉事者必曰〔註一七〕：『三晉一二六相竪〈堅〉也而傷秦，必以其餘驕王。』願王之勿聽也。三晉伐秦，秦未至冒而王已盡宋息民矣〔註一八〕。臣保燕一二七而循事王，三晉必無變。三晉若願乎，王遂（遂）役（役）之。三晉若不願乎，王收秦而齊（劑）其後〔註一九〕，三晉豈敢爲王驕。若三晉相竪〈堅〉也一二八以功（攻）秦，案以負王而取秦〔註二〇〕則臣必先智（知）之。王收燕、循楚而啗秦以晉國，三晉必破。是故臣在事中，三晉必不敢反一二九。臣之所以備患者百餘。王句（苟）爲臣

**安燕王之心而毋聽傷事者之言，請毋至三月而王不見王天下之業，臣請一三〇死。臣之出死以要事也〔註二一〕，非獨以爲王也，亦自爲也。王以不謀燕爲臣賜，臣有以德燕王矣。王舉霸王之業而以臣爲三公，臣一三一有以矜於世矣。是故事句（苟）成，臣雖死不醜〔註二二〕。」**

〔一〕這是蘇秦在梁國使人謂齊閔王。

〔二〕楚王，楚襄王。勤是憂的意思，《呂氏春秋・不廣》高誘註：「勤，憂也。」豎應是楚人，被殺事未詳。《韓策三》韓珉相齊章說，「令吏逐公疇豎」，又說，「公疇豎，楚王善之」，不知與此被殺之豎是否一人。

〔三〕不故，疑當讀作不辜，是無罪被殺的意思。一說，故的意思是有意。

〔四〕蘇厲是蘇秦的兄或弟。

〔五〕湼字未詳。湼子，人名。

〔六〕趙信，人名，可能是齊將。

〔七〕殺豎事似與薛公有關。無讀爲撫。一說讀作夫，助辭。

〔八〕爽與强得當是兩人名。

〔九〕負，擔負。

〔一〇〕與，參與。

〔一一〕固，堅定。

〔一二〕三個「亦利」，都指攻宋。歸息士民而復之，是休息一下士民後再攻宋。使如中山，是仿效趙國攻中山的方法。

〔一三〕這是說如果攻秦的縱約散了，各國就要都爭着拉攏秦國。

〔一四〕驕敬，當讀爲矯檠，與榜檠的意義略同。《韓非子・外儲說右》：「榜檠矯直。」又：「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榜和檠都是矯正弓弩的工具。矯檠三晉是約束三晉的意思。

〔一五〕這裏是說：如果不攻，就要和齊國一起與秦國講和，如果要攻秦，就再攻。

〔一六〕夏后，人名。《呂氏春秋・知分》有白圭和鄒公子夏后啓的談話，高誘註：「夏后啓，鄒公子之名。」白圭與齊閔王同時，鄒國與齊國鄰近，疑此夏后即夏后啓。爲先二字疑當作先爲，此誤寫倒。這裏是說夏后一定要先爲薛公得平陵。

〔一七〕御事者，即用事者。

〔一八〕[illegible]字未詳。

〔一九〕剸，斷。

〔二〇〕案，乃。負，背叛。

〔二一〕出死是不惜生命的意思。要，要求。

〔二二〕以上從第一章至第十四章，是一組。其中十三章是蘇秦的書信和談話，一章是韓貴的書信。十四章中有十二章是從未著録的。

## 一五　須賈說穰侯章〔註一〕

•華軍〔註二〕，秦戰勝魏，走孟卯〔註三〕，攻大粱（梁）。須賈說穰侯〔註四〕曰：「臣聞魏長一三二吏胃（謂）魏王曰：『初時者，惠王伐趙，戰勝三粱（梁）〔註五〕，拔邯戰〈鄲〉，趙氏不割而邯戰〈鄲〉復歸〔註六〕。齊人攻燕，拔故國，殺子之一三三，燕人不割而故國復反（返）〔註七〕。燕、趙之所以國大兵強而地兼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宋、中山數伐一三四數割，而國隋（隨）以亡〔註八〕。臣以爲燕、趙可法，而宋、中山可毋爲也。秦，貪戾之國也，而無親，蠶食魏氏，盡晉一三五國〔註九〕，勝暴子〔註一〇〕，割八縣〔註一一〕，地未〇畢入而兵復出矣。夫秦何厭（饜）之有戈（哉）。今有（又）走孟卯，入北宅〔註一二〕，此非敢一三六粱（梁）也〔註一三〕，且劫王以多割，王必勿聽也。今王循楚、趙而講〔註一四〕，楚、趙怒而與王爭秦，秦必受之。秦挾楚、趙一三七之兵以復攻，則國求毋亡，不可得已。願王之必毋講也。王若欲講，必小（少）割而有質，不然必欺〔註一五〕。』此臣一三八之所聞於魏也，願君之以氏（是）慮事也。《周書》曰：『唯命不爲常〔註一六〕。』此言幸之不可數也。夫戰勝暴子，割八縣之一三九地，此非兵力之請（精）也，非計慮之攻（工）也，夫天幸爲多　今有（又）走孟卯，入北宅，以攻大粱（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一四〇。知（智）者不然。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註一七〕，以戎〈戍〉大粱（梁），臣以爲不下卅萬。以卅萬之衆，守七仞之城，臣以爲湯武一四一復生，弗易〈易〉攻也。夫輕倍（背）楚、趙之兵，陵七刃（仞）之城，犯卅萬之衆，而志必舉之，臣以爲自天地始分，以至於今一四二，未之嘗有也。攻而弗拔，秦兵必罷（疲），陶必亡〔註一八〕，則前功有必棄矣。今魏方疑，可以小（少）割而收也。願君一四三遝（逮）楚、趙之兵未至於粱（梁）也〔註一九〕，亟以小（少）割收魏。魏方疑而得以小（少）割爲和，必欲之，則君得所欲矣。〇〇楚、趙一四四怒於魏之先己也，必爭事秦，從（縱）已散而君后（後）擇焉。且君之得地也，豈必以兵戈（哉）。【割】晉國也，秦兵不功（攻）一四五而魏效降（絳）、安邑〔註二〇〕，有（又）爲陶啓兩幾，盡故宋〔註二一〕，而衛〈衛〉效䗨（蟬）尤〔註二二〕。秦兵笱（苟）全而君制之。何索而不得，奚爲【而一四六不成】。願【君】之孰（熟）慮之而毋行危也。」君曰：「善。」乃罷粱（梁）圍。

•五百七十

〔一〕此章見《魏策三》和《史記·穰侯列傳》，内容基本相同。是由於秦攻魏大梁，須賈爲魏説穰侯。時爲公元前二七三年（魏安釐王四年，秦昭王三十四年，《穰侯列傳》列在昭王三十二年是錯的）。

〔二〕華，地名，即華陽，在今河南省密縣東南。華軍即軍於華。

〔三〕孟卯，齊人，時爲魏相，《韓非子·顯學》：「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戰國策》和《史記》均作芒卯。《史記·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即此事。

〔四〕須賈，人名。《穰侯列傳》説是「梁大夫」。穰侯魏冉，秦昭王母舅，封於穰，這時是秦相，秦攻魏是他作統帥而由白起和客卿胡陽（一作傷）進攻的。

〔五〕惠王，即魏惠王。三梁，地名。張琦《戰國策釋地》據《左傳·宣公十五年》註説：「今廣平府東北有曲梁城，恐三爲曲之譌。」曲梁在今河北省永年縣，三梁可能是別名。

〔六〕這一戰役即所謂「邯鄲之難」。見《齊策一》和《楚策一》，本書第二十七章也是此時事。事在周顯王十五年至十六年（公元前三五四至前三五三年）。顯王十八年（公元前三五一年）魏歸還趙邯鄲。

〔七〕此事《魏策》略同，《穰侯列傳》作「齊人攻衛」，「殺子良」，並誤。子之，人名，燕相。燕王噲曾讓位給他。齊宣王派匡章伐燕，殺子之，事在周赧王元年（公元前三一四年）。

〔八〕中山，國名。此指齊滅宋與趙滅中山事。

〔九〕晉國，指魏國的河西與河東絳、安邑一帶。這一帶在春秋時爲晉地，所以又稱晉國。

〔一〇〕暴子，人名。《魏策》作辠子，字形之誤。魏安釐王二年（公元前二七五年），秦拔魏兩城，軍大梁下，韓將暴鳶救魏，爲秦所敗，走開封。

〔一一〕《史記·秦本紀》：「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此處説八縣，未詳。

〔一二〕北宅，《魏策》誤作北地。《穰侯列傳》正義説：「《竹書》云：宅陽一名北宅。《括地志》云：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即今河南省鄭州市原滎澤縣地。

〔一三〕敢下當依《穰侯列傳》補攻字。梁，大梁。

〔一四〕循，當作遁，逃避。《穰侯列傳》作背。

〔一五〕必欺，《穰侯列傳》作必見欺。以上都是復述魏長吏的話。

〔一六〕爲，今本《尚書·康誥》與《魏策》、《穰侯列傳》均作於，王引之《經傳釋詞》説：「於猶爲也。」此引《書》正作爲。

〔一七〕勝甲，指能穿上甲胄作戰的士卒。

〔一八〕陶，定陶，穰侯封邑。

〔一九〕逮，及。

〔二〇〕絳、安邑，均地名。絳是晉國舊都，今山西省翼城、曲沃、絳縣等地，戰國時可能都叫做絳。安邑本是魏國舊都，今山西省運城一帶。

〔二一〕幾，《魏策》作機。疑幾字與畿通，是疆界的意思。「啓兩畿，盡故宋」，是説在陶的地方，開拓兩邊，把原來宋國的土地都吞并。

《史記・穰侯列傳》作「開兩道，幾盡故宋」，則把幾字屬下句，舊説都從《史記》。

〔一二〕蟬尤，《魏策》作尤憚，是誤倒。《穰侯列傳》作「衛必效單父」，蟬和憚并與單字通用，尤爲父字之誤。單父原是魯地，戰國時屬衛，在今山東省曹縣，與定陶相近。

# 附録

戰國策卷第二十四　魏策三

秦敗魏於華，走芒卯而圍大梁。須賈爲魏謂穰侯曰：「臣聞魏氏大臣父兄皆謂魏王曰：『初時惠王伐趙，戰勝乎三梁十萬之軍，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齊人攻燕，殺子之，破故國，燕不割，而燕國復歸。燕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并乎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宋中山數伐數割，而隨以亡。臣以爲燕趙可法，而宋中山可無爲也。夫秦，貪戾之國而無親，蠶食魏，盡晉國，戰勝睪子，割八縣，地未畢入而兵復出矣。夫秦何厭之有哉？今又走芒卯，入北地，此非但攻梁也，且劫王以多割也，王必勿聽也。今王循楚趙而講，楚趙怒而與王爭事秦，秦必受之。秦挾楚趙之兵以復攻，則國救亡不可得也已，願王之必無講也。王若欲講，必少割而有質。不然，必欺。』是臣之所聞於魏也，願君之以是慮事也。周書曰：『維命不于常。』此言幸之不可數也。夫戰勝睪子而割八縣，此非兵力之精，非計之工也，天幸爲多矣。今又走芒卯，入北地以攻大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知者不然。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兵，以止戍大梁，臣以爲不下三十萬。以三十萬之衆守十仞之城，臣以爲雖湯武復生弗易攻也。夫輕信楚趙之兵，陵十仞之城，戴三十萬之衆，而志必舉之。臣以爲自天下之始分，以至於今，未嘗有之也。攻而不能拔，秦兵必罷，陰必亡，則前功必棄矣。今魏方疑，可以少割收也。願之及楚趙之兵未任於大梁也，亟以少割收。魏方疑，而得以少割爲和，必欲之，則君得所欲矣。楚趙怒於魏之先已講也，必爭事秦，從是以散而君後擇焉。且君之嘗割晉國取地也，何必以兵哉！夫兵不用而魏效絳、安邑，又爲陰啓兩機，盡故宋，衛效尤憚，秦兵已令而君制之，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臣願君之熟計而無行危也。」穰侯曰：「善。」乃罷梁圍。

## 一六　朱己謂魏王章〔註一〕

•謂魏王曰：「秦與式〈戎〉翟同俗，有【虎狼一四七之】心，貪戾好利，無親，不試（識）禮義德行。笱（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弟兄，若禽守（獸）耳。此天下之所試（識）也。非【所施】一四八厚積德也。故大（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穰侯，咎（舅）也，功莫多焉，而諒（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挩（奪）之國〔註二〕。此於【親】一四九戚若此而兄（況）仇讎之國乎。今王與秦共伐韓而近秦患，臣甚惑之。而王弗試（識）則不明，羣臣莫以【聞】一五〇則不忠。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註三〕，内有大亂（亂），外支秦、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韓亡，秦有【鄭】一五一地〔註四〕，與大粱（梁）鄰（鄰），王以爲安乎。王欲得故地而今負强秦之禍〔註五〕，王以爲利乎。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一五二，必將更事〔註六〕。更事，必就易〈易〉與利，就易〈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與河，絶】韓上黨而〇攻强趙一五三，氏（是）復閼輿之事也〔註七〕，秦必弗爲也。若道河内，倍（背）鄴、朝歌，絶漳、鋪（滏）【水〔註八〕，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鄗（郊），氏（是）知伯之一五四過也〔註九〕，秦有（又）不敢。伐楚，道涉谷〔註一〇〕，行三千里而攻冥戹之塞〔註一一〕，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秦有（又）弗爲也。若道河一五五外〔註一二〕，倍（背）大粱（梁），右蔡、召〔註一三〕，與楚兵夬（决）於陳鄗（郊），秦有（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有（又）不攻燕與齊矣〔註一四〕。韓亡之後一五六，兵出之日，非魏無攻已。秦固有壞（懷）、茅、荆（邢）丘〔註一五〕，城垝津〔註一六〕，以臨河内，河内共、墓必危〔註一七〕。有鄭地，得垣𤻍（雍）〔註一八〕，决熒〇澤，大粱（梁）一五七必亡〔註一九〕。王之使者大過〔註二〇〕，而惡安陵是（氏）於秦〔註二一〕。秦之欲許久矣〔註二二〕。秦有葉、昆陽，與舞陽鄰〔註二三〕，聽使者之惡，墮安陵是（氏）而亡一五八之，繚舞陽之北以東臨許〔註二四〕，南國必危，國先害已。夫增（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不愛南國，非也。異日者秦一五九在河西，晉國去粱（梁）千里〔註二五〕，有河山以闌之，有周、韓而間之。從林軍以至於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註二六〕，櫋（邊）城盡拔，支臺一六〇隨（堕）〔墮〕，垂都然（燃）〔註二七〕，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續以圍。有（又）長敺（驅）粱（梁）北，東至虖（乎）陶、衛之【郊，北至乎】監〔註二八〕。所亡

秦者，山南、山北〔註二九〕，河一六一外、河內，大縣數十，名部數百〔註三〇〕。秦乃在河西，晉國去粱（梁）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一六二山而闌之，無周、韓而間之，去粱（梁）百里，【禍】必百此矣。異日者，從（縱）之不【成也，楚】魏疑而韓不【可得也。】一六三今韓受兵三年，秦撓以講〔註三一〕，識亡不聽〔註三二〕，投質於趙，請爲天【下雁】行頓【刃〔註三三〕，楚、趙】必疾兵。皆識秦【之欲無】一六四躬（窮）也。非盡亡天下之兵而臣海內，必不休。是故臣願以從（縱）事王，王□□□□□偃（挾）韓之質以存韓而一六五求故地，韓必效之。此士民不勞而故地盡反（返）矣。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而】必無與强秦鄰（鄰）之禍一六六。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大時已。通韓上黨於共、寧〔註三四〕，使道安成之□，出入賦之〔註三五〕是魏重質一六七韓以其上黨也。合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是韓，魏之縣也。魏一六八得韓以爲縣，以衛〈衛〉大粱（梁），河北必安矣。今不存韓，貳（二）周、安陵必貤（弛）〔註三六〕，楚、趙大破，燕、齊甚卑〔註三七〕，天下西舟（輈）而弛一六九秦，而入朝爲臣不久矣〔註三八〕。」

·八百五十八

〔一〕此篇見《魏策三》，說：「魏將與秦攻韓，朱已謂魏王。」《史記·魏世家》則說：「魏王以秦救之故，欲親秦而伐韓，以求故地，無忌謂魏王。」《荀子·彊國篇》楊倞註引《史記》作朱忌。朱與无形近而誤，己與忌通，疑當以朱己爲是。文中說：「今韓受兵三年。」按秦用范睢遠交近攻之策，《史記·范睢蔡澤列傳》說：「范睢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公元前二六五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昭王四十三年，秦攻韓汾陘拔之。」《白起列傳》也說：「四十三年，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斬首五萬。四十四年，白起攻韓南陽，太行道絶之。」那末，韓受兵的第三年當爲公元前二六三年。

〔二〕《史記·秦本紀》昭王四十二年（公元前二六五年）「十月，宣太后薨，……九月，穰侯出之陶。」《穰侯列傳》：「范睢言宣太后專制，穰侯擅權於諸侯，涇陽君、高陵君之屬太侈，富於王室。於是秦昭王悟，乃免相國，令涇陽之屬皆出關，就封邑。」兩弟即指涇陽君與高陵君。

〔三〕此時爲韓桓惠王十年，所說「一女子」，當指韓太后。

〔四〕韓都鄭，在今河南省新鄭縣北，離魏都大粱（今開封市）甚近。

〔五〕禍，《魏世家》誤作親。

〔六〕更事，再生事。

〔七〕秦客卿胡陽經韓上黨攻趙閼與，爲趙奢所破，事在秦昭王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七〇年）。閼與在今山西省武鄉縣一帶。

〔八〕鄴，今河北省臨漳縣。朝歌，今河南省淇縣。絶漳滏水是渡過漳水和滏水。

〔九〕知伯，人名，即智瑶，春秋末晉國六卿之一。知伯圍趙，引汾水灌晉陽城，趙和韓、魏合謀，反滅知氏。

〔一〇〕涉谷，《魏策》作「涉而谷」，《魏世家》作「涉山谷」，並誤。涉谷，地名。《史記》索隱：「涉谷是往楚之險路。」張琦《戰國策釋地》說：「此即春申君所謂隨水右壤，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出武關東南，即至宛鄧。」

〔一一〕冥戹在今河南省信陽與湖北省應山縣之間。《魏策》作危隘，又三千里作三十里，並誤。

〔一二〕河外，與河内對言，指黃河南岸一帶。

〔一三〕右蔡召，《魏策》作「而右上蔡召陵」，《魏世家》作「右蔡左召陵」，左字係誤增。這是假設秦滅韓後，出兵沿黃河南岸，到近大梁處，折而向南，到楚國的陳郊作戰。陳在今河南省淮陽縣，召陵在郾城縣，蔡是上蔡縣，均在淮陽西，所以說右。

〔一四〕燕，《魏策》與《魏世家》均誤作衛。韓亡之後，秦不攻楚趙，又不東向攻燕齊，那就只有攻魏了。據文義，這裏是不可能把小國的衛與齊國並提的。古書燕字常誤爲衛。

〔一五〕茅，《魏策》誤作地。懷、茅、邢丘並地名。懷在今河南省武陟縣，茅在今獲嘉縣，邢丘在今温縣。

〔一六〕垝津，即圍津，在今河南省滑縣東南，是古代黃河的西岸。城垝津，是在垝津築城。《魏策》在城字上誤增之字，《史記》索隱引作安城，更誤。《荀子·彊國篇》說秦國「在魏者乃據圉津，即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楊倞註：「圉當爲圍。《漢書》曹參『下修武，渡圍津』。顔師古曰：『在東郡。』豈古名圍津，轉寫爲圉。或作韋津，今有韋城，豈是耶？《史記》朱忌謂魏安釐王曰：『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内，河内共汲必危。』垝圍聲相近，疑同。」由此可見秦已佔有圍津，所以在此築城。

〔一七〕共墓，《魏世家》作共汲。《史記》索隱說：「汲亦作波。波及汲皆縣名，俱屬河内。」案《魏策》此句作「河内之共汲莫不危矣」，似原有莫字。後文「通韓上黨於共寧」，《魏策》作共莫，可證。墓與莫通。共，地名，在今河南省輝縣。莫地未詳，疑通沫，則在朝歌，今淇縣東北。一說，墓爲汲字之誤，汲字形誤作没，没墓音近，轉寫成墓。汲在今汲縣。諸地均在垝津（滑縣）之西。

〔一八〕垣雍，在今河南省原陽縣。

〔一九〕《魏世家》作：「決熒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熒澤在今河南省鄭州市一帶，是古代黃河邊上的一個大湖。

〔二〇〕大過，《魏世家》作出過，似誤。

〔二一〕安陵氏是一個小國，魏襄王（公元前三一八—前二九六年）時分封出去的安陵君的封邑，在今河南省郾城縣。

〔二二〕許，地名，在今河南省許昌。這是説秦國希望得到許地。《魏策》作欲許之，《魏世家》許字作誅，均誤。

〔二三〕葉、昆陽、舞陽均地名。昆陽在今河南省葉縣南，戰國時的葉，在昆陽南。舞陽當時屬魏國，在今舞陽縣西。葉，《魏策》與《魏世家》作葉陽，誤。

〔二四〕繚，繞。

〔二五〕這是説：過去魏國舊都安邑去新都大梁有千里。

〔二六〕林軍，《魏世家》作林鄉軍。林即林鄉，地名，在今河南省新鄭縣東。林軍與華軍（第十五章）同例，即軍於林，因而作爲這次戰役的名稱。此役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公元前二八三年）。由此到魏安釐王十一年（前二六六年），秦國七次攻魏。《魏策》作十次，疑字形相近而誤。圉，《魏策》作國，亦誤。

〔二七〕支台，《魏策》及《魏世家》均作文台。此與垂都，均當是梁圉中地名。

〔二八〕 監，地名。《魏策》作闞，音近通用。闞在今山東省汶上縣。

〔二九〕 山，當指中條山。

〔三〇〕 部比縣小。一說，當從《魏策》作「大縣數百，名都數十」。

〔三一〕 撓與繞通，糾纏的意思。秦國糾纏韓國，要它講和。

〔三二〕 韓國知道這樣要亡國，所以不聽。

〔三三〕 雁行，象雁羣飛翔，序列略在後。一說，雁行即前行。頓，整頓。

〔三四〕 共、寧均地名。《魏策》作共莫（參看注十七）。《魏世家》集解引徐廣曰：「朝歌有寧鄉。」地在今河南省淇縣。

〔三五〕 之字下缺文當是闞字。《魏世家》作：「使道安成，出入賦之。」《魏策》作：「使道己通因而關之，出入者賦之。」

〔三六〕 弛，廢棄。《魏策》作易，弛易同音；《魏世家》作危，音近。

〔三七〕 《魏策》與《魏世家》並誤作「衛齊甚畏」（參看註十四）。畁字與畏字形近。

〔三八〕 舟通輈，車轅。西輈是車轅西向。《魏策》與《魏世家》並作西鄉，鄉即嚮字。

# 附録

## 戰國策卷第二十四　魏策三

**魏將與秦攻韓，朱己謂魏王曰：**「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而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同知也，非所施厚積德也。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穰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此於其親戚兄弟若此，而又況於仇讎之敵國也。今大王與秦伐韓而益近秦，臣甚或之，而王弗識也，則不明矣。羣臣知之而莫以此諫，則不忠矣。今夫韓氏以一女子承一弱主，內有大亂，外安能支强秦魏之兵？王以爲不破乎？韓亡，秦盡有鄭地，與大梁鄰，王以爲安乎？王欲得故地，而今負强秦之禍也，王以爲利乎？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且便事。便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踰河，絕韓之上黨而攻强趙，則是復閼與之事也，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絕漳、滏之水，而以與趙兵決勝於邯鄲之郊，是受智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而谷行三十里，而攻危隘之塞，所行者甚遠而所攻者甚難，秦又弗爲也。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以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也。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衛與齊矣。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矣。秦故有懷、地、刑丘，之城垝津而以之臨河內，河內之共、汲莫不危矣。秦有鄭地，得垣雍，決熒澤而水大梁，大梁必亡矣。王之使者大過矣，乃惡安陵氏於秦，秦之欲許之久矣。然而秦之葉陽、昆陽與舞陽、高陵鄰，聽使者之惡也。隨安陵氏而欲亡之，秦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則南國必危矣。南國雖無危，則魏國豈得安哉？且夫憎韓不受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異日者，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梁也，千里有餘。河山以蘭之，有周韓而間之。從林軍以至於今，秦十攻魏，五入國中。邊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焚，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繼以圍。又長驅梁北，東至陶、衛之郊，北至乎闞。所亡乎秦者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百，名都數十。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大梁也尚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而有鄭地，無河山以蘭之，無周韓以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百此矣。異日者，從之不成矣，楚魏疑而韓不可得而約也。今韓受兵三年矣，秦撓之以講，韓知亡，猶弗聽，投質於趙而請爲天下鴈行頓刃。以臣之觀之，則楚趙必與之攻矣。此何也？則皆知秦之無窮也，非盡亡天下之兵而臣海內之民必不休矣。是故臣願以從事乎王，王速受楚趙之約而挾韓魏之質，以存韓爲務，因求故地於韓，韓必效之。如此則士民不

勞而故地得，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然而無與强秦鄰之禍。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大時已。通韓之上黨於共、莫，使道已通，因而關之，出入者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共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韓是魏之縣也。魏得韓以爲縣，則衛大梁、河外必安矣。今不存韓，則二周必危，安陵必易，楚趙楚大破，衛齊甚畏，天下之西鄉而馳秦，入朝爲臣之日不久。」

## 一七　謂起賈章〔註一〕

•胃（謂）○起賈〔註二〕曰：「私心以公爲爲天下伐齊〔註三〕，共約而不同慮。齊秦相伐一七〇，利在晉國。齊晉相伐，重在秦。是以晉國之慮，奉秦，以重虞秦〔註四〕。破齊，秦不妬得，晉之上也。秦食一七一晉以齊，齊毀，晉敝，餘齊不足以爲晉國主矣〔註五〕。晉國不敢倍（背）秦伐齊，有（又）不敢倍（背）秦收齊，秦兩縣（懸）齊、晉一七二以持大重，秦之上也。是以秦、晉皆俠若計以相笥（伺）也〔註六〕。古之爲利者養人，□□立重〔註七〕。立重者畜人，以一七三利。重立而爲利者卑，利成而立重者輕，故古之人患利重之□奪□□□〔註八〕，唯賢者能以重終。察一七四於見反〔註九〕，故能制天下。願御史之孰（熟）慮之也〔註一〇〕。且使燕盡陽地，以河爲竟（境），燕齊毋□難矣〔註一一〕。以燕王之賢一七五，伐齊，足以偏（刷）先王之餌（恥）〔註一二〕，利擯〈擅〉河山之間，執（勢）無齊患，交以趙爲死○友，地不與秦攘（壤）介（界），燕畢□□一七六之事，難聽尊矣〔註一三〕。趙取濟西，以方（防）河東〔註一四〕，燕趙共相〔註一五〕，二國爲一，兵全以臨齊，則秦不能與燕、趙爭。□□□一七七□亡宋得，南陽傷於魯〔註一六〕，北地歸於燕，濟西破於趙，餘齊弱於晉國矣，爲齊計者，不踰强晉，□□□一七八□秦，秦【齊】不合，莫尊秦矣。魏亡晉國，猷（猶）重秦也〔註一七〕。與之攻齊，攻齊已，魏爲□國，重楚爲□□□□一七九重不在梁（梁）西矣〔註一八〕。一死生於趙〔註一九〕，毀齊，不敢怨魏〔註二〇〕。魏，公之魏已〔註二一〕。楚割淮北，以爲下蔡○啓□〔註二二〕，得一八〇雖近越，實必利郢〔註二三〕。天下○且功（攻）齊，且屬從（縱），爲傳棼（焚）之約〔註二四〕。終齊事，備患於秦，□一八一是秦重攻齊也，國必慮〔註二五〕，意齊毀未當於秦心也，盧（慮）齊（劑）齊而生事於【秦】。周與天下交長，秦亦一八二過矣。天下齊（劑）齊不侍（待）夏。近慮周，周必半歲；上黨、寧陽，非一舉之事也，然則韓□一年有餘矣〔註二六〕。天下休一八三，秦兵適敝，秦有慮矣。非是猶不信齊也，畏齊大（太）甚也，公孫鞅之欺魏卬也，公孫鞅之罪也〔註二七〕。身在一八四於秦，請以其母質，襄疪弗受也〔註二八〕。魏至今然者，襄子之過也〔註二九〕。今事來矣，此齊之以母質之時也，而武一八五安君之棄禍存身之夬（訣）也〔註三〇〕。」

•五百六十三

〔一〕此章是五國已經約定伐齊，秦派起賈在魏國主持伐齊事，有人爲齊國與蘇秦而游說起賈，希望他許齊國求和。事在公元前二八四年春樂毅將五國兵攻破齊國之前。

〔二〕起賈，人名，秦國的大夫。《呂氏春秋·應言》說，秦王曾令起賈爲孟卯求司徒於魏王。《趙策四》：「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據本章，起賈此時又被派在魏國主持伐齊事。

〔三〕公，指起賈。這句話的意思是：我以爲你是爲幫天下伐齊。

〔四〕虞，欺詐。一說，憂慮，防範。

〔五〕這是說殘存的齊國不能再操縱魏國了。

〔六〕侏當讀爲策，策劃。若計，此計。

〔七〕養人的養是供養，畜人的畜是豢養，等於養禽獸。

〔八〕奪上一字疑是自字。

〔九〕這是說能明察事物的發展會轉成反面的道理。

〔一〇〕御史，官名，指起賈，可能是他在秦國所任的官。

〔一一〕陽地，見第十三章註五。難上一字殘缺，疑是敢字。一說，是餘字。

〔一二〕餌，通耻。本書或作佴，或作聭，均同。

〔一三〕尊，指起賈。

〔一四〕濟西與趙國的黃河以東一帶的邊境相鄰。《齊策四》蘇秦自燕之齊章說：「有濟西則趙之河東危。」

〔一五〕《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公元前二八五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當時，燕國名列在五國最後，樂毅是以趙相國名義作五國攻齊的統帥的。但實際上樂毅是燕相國，所以說：「燕趙共相。」

〔一六〕南陽，地名，在齊國南部，與魯國交界。《孟子·告子》說：「一戰勝齊，遂有南陽。」趙岐註：「岱山之南謂之南陽。」

〔一七〕晉國，指安邑一帶。這是說：魏國雖然失去安邑，還以秦國爲重。這時魏國已經把安邑給秦國。

〔一八〕這是說：攻齊之後，魏國的形勢，將以楚國爲重，重不在大梁以西了，就是說不在秦國了。

〔一九〕一死生於趙，是說齊國的存與亡，決定於趙國。

〔二〇〕毀齊，疑當作齊毀。這是說：齊國雖被毀，不敢怨魏國。

〔二一〕公，指起賈。

〔二二〕下蔡，地名，在今安徽省壽縣。這是淮水旁的楚國都邑，所以分割了淮北，就可以爲下蔡門户。

〔二三〕郢，指楚國。

〔二四〕屬，聯合。屬從即合縱。傳焚之約，傳焚符之約以表示斷交。《魏策二》：「請焚天下之秦符者臣也，次傳焚符之約者臣也。」是五國攻秦時事。現在轉爲五國攻齊，也有同樣的事。

〔二五〕這是說三晉攻完齊，就要備秦患。因此，秦國應以攻齊爲重，需要仔細考慮。

〔一六〕這是說：五國破齊，不需要等到夏天。而秦國在近處想吞并東西周，得半年。上黨和寧陽更不是一下就能辦到的，那末，滅韓的事就得一年多了。據《史記·六國表》秦昭王二十一年，秦國敗韓兵於夏山。本書第二十一章說：秦國「欲以亡韓吞兩周」。又說：「聲德與國，實伐鄭韓。」可見在五國攻齊開始時，秦國是在攻韓國。

〔一七〕公孫鞅，即衛鞅，又稱商鞅。《史記·秦本紀》秦孝公二十年（公元前三〇四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封鞅爲列侯，號商君。」《魏世家》：「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詳見《呂氏春秋·無義》和《史記·商君列傳》。

〔一八〕襄疵，人名，魏大臣。《呂氏春秋·無義》：「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疵不受，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吾無道知君。』」

〔一九〕襄子，襄疵。這是說：魏國現在這樣，是襄疵不受商鞅之過。

〔二〇〕事來矣，指齊國要投靠魏國，等於公孫鞅要以母質。這是武安君蘇秦的棄禍存身之訣，要起賈不要像襄疵那樣拒絕不受。

# 一八　觸龍見趙太后章〔註一〕

・趙大（太）后規用事〔註二〕，秦急攻之〔註三〕，求救於齊。齊曰：「必【以】大（太）后一八六少子長安君來質，兵乃出。」大（太）后不肯，大臣强之。大（太）后明胃（謂）左右曰：「有復言令長安君質者，老婦一八七必○唾其面。」左師觸龍言願見〔註四〕，大（太）后盛氣而胥之〔註五〕。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一八八。不得見久矣。竊自□老〔註六〕，與（與）恐玉體（體）之有所㗊（郄）也〔註七〕，故願望見大（太）后。」曰：「老婦持（恃）連（輦）而睘（還）〔註八〕。」曰：「食飲得一八九毋衰乎？」曰：「侍（恃）鬻鬻（粥）耳〔註九〕。」曰：「老臣間者殊不欲食〔註一〇〕，乃自强步，日三、四里，少益耆（嗜）食，智於身〔註一一〕。」曰：「老婦不一九〇能。」大（太）后之色少解。左師觸龍曰：「老臣賤息訏（舒）旗最少〔註一二〕，不宵（肖）。而衰〔註一三〕，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註一四〕一九一，以衛〈衛〉王宮，昧死以聞〔註一五〕。」大（太）后曰：「敬若（諾）。年○幾何矣？」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寘（填）叡（壑）谷而託之〔註一六〕。」曰：「丈夫一九二亦愛憐少子乎？」曰：「甚於婦人。」曰：「婦人異甚。」曰：「老臣竊以爲媪之愛燕后賢長安君〔註一七〕。」曰：「君過矣一九三，不若長安君甚。」左師觸龍曰：「父母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媪之送燕后也，攀其墥（踵）〔註一八〕，爲之泣，念其遠一九四也，亦哀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則祝之曰：『必勿使反（返）。』剴（豈）非計長久，子孫相繼爲王也戈（哉）。」大（太）后曰一九五：「然。」左師觸龍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侯者〔註一九〕，其繼有在者乎〔註二〇〕？」曰：「無有。」曰：「微獨趙〔註二一〕，諸侯有一九六在者乎？」曰：「老婦弗聞。」曰：「此其近者，禍及其身，遠者及其孫。剴（豈）人主之子侯，則必不善戈（哉），位尊而無功，奉一九七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註二二〕。今媪尊長安之位，而封之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汲（及）今令有功於國一九八，山陵堋（崩）〔註二三〕，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媪爲長安君計之短也。故以爲其愛也不若燕后。」大（太）后曰：「若（諾）。次（恣）一九九君之所使之。」於氏（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註二四〕，質於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註二五〕：「人主子也，骨肉之親也，猷（猶）不能持無二〇〇功之尊，不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然兄（況）

人臣乎〔註二六〕。」　　　・五百六十九

〔一〕此章見《趙策四》和《史記・趙世家》趙孝成王元年（公元前二六五年）。

〔二〕規，疑是親字之誤。《趙策》作新，《趙世家》說：「趙王新立，太后用事。」親和新字通。

〔三〕《趙世家》說：「秦伐我，拔三城。」

〔四〕言，說。這是說觸龍説要見太后。龍《趙策》作讋，合龍言兩字爲一。《趙世家》和《漢書・古今人表》均作觸龍。宋姚氏本《戰國策》在讋字下注：「一本無言字。」可見其原本也是龍言兩字。

〔五〕胥，等待。《趙策》作揖，誤。

〔六〕自下一字疑是赦字。《趙策》和《趙世家》均作恕。赦與恕音義俱近。

〔七〕與，《趙策》與《趙世家》均作而，與而兩字古通用。郄字不見字書，《趙策》作𨚔，是卻的別體。郄與卻都和㕁御等字通，當勞累、倦乏講。《趙世家》作苦。

〔八〕輦是人拉的車子。還，旋轉。這是說：仗着坐車子行動。

〔九〕鬻字是粥字的誤寫，已作廢。

〔一〇〕間者，前一些時候。

〔一一〕智，通知，《趙策》與《趙世家》並作和，字形之誤。《方言三》：「知，愈也。南楚病愈者或謂之知。」這是說有益身體。

〔一二〕息，兒子。

〔一三〕衰字上疑當從《趙策》和《趙世家》有臣字。

〔一四〕黑衣，衛士穿的衣服，此處即指衛士。

〔一五〕昧死，冒死罪。《獨斷》：「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

〔一六〕填壑谷，比喻身死被埋。壑谷指山谷深處。

〔一七〕媪，音襖。對老婦人的尊稱。燕后，趙太后之女，嫁爲燕王的后。

〔一八〕踵，足踵。一説，車踵，古代車後承軫的木。

〔一九〕指趙君之子而封侯者。

〔二〇〕繼，繼承人。

〔二一〕微獨，不但。

〔二二〕重器，金玉珍寶之類，表示財富和權力。

〔二三〕山陵崩，比喻太后的死。

〔二四〕約車，准備車子。

〔二五〕子義，人名。《史記》索隱：「趙之賢人。」

〔二六〕《趙世家》作「而况於予乎」。

# 附録

## 戰國策卷第二十一　趙策四

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强諫。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爲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讋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恕。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郄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日食飲得無衰乎？」曰：「恃鬻耳。」曰：「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强步，日三四里，少益嗜食，和於身也。」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之色少解。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宫。没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托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媪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媪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媪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媪爲長安君計短也，故以爲其愛不若燕后。」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人主之子也，骨肉之親也，猶不能恃無功之尊，無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而况人臣乎？」

# 一九 秦客卿造謂穰侯章〔註一〕

·胃（謂）穰侯：「秦封君以陶，假君天下數 二〇一 年矣〔註二〕。攻齊之事成，陶爲萬乘，長小國，衔（率）以朝〔註三〕，天下必聽，五伯之事也。攻齊不成，陶爲廉監而莫【之】二〇二 據〔註四〕。故攻齊之於陶也，存亡之幾（機）〇也。君欲成之，侯（何）不使人胃（謂）燕相國曰〔註五〕：『聖人不能爲時，時至亦弗失也。舜 二〇三 雖賢，非適禺（遇）堯，不王也。湯、武雖賢，不當桀、紂，不王天下。三王者皆賢矣，不曹（遭）時不王。今天下攻齊 二〇四，此君之大時也。因天下之力，伐讎國之齊，報惠王之瑰（耻）〔註六〕，成昭襄王之功〔註七〕，除萬世之害，此燕之利也，而 二〇五 君之大名也。《詩》曰：樹德者莫如茲（滋），除怨者莫如盡〔註八〕。吳不亡越，越故亡吳〔註九〕，齊不亡燕，燕故亡齊〔註一〇〕。吳亡於越，齊亡 二〇六 於燕，余（除）疾不盡也。非以此時也，成君之功，除萬世之害，秦有它事而從齊，齊趙親，其讎君必深矣。挾 二〇七 君之讎以於燕〔註一一〕後雖悔之，不可得已。君悉燕兵而疾贊之〔註一二〕，天下之從於君也，如報父子之仇。誠爲鄰（鄰）〔註一三〕世世 二〇八 無患。願君之剸（專）志於攻齊而毋有它慮也。』」 ·三百 ·大凡二千八百七十〔註一四〕

〔一〕此章見《秦策三》。《史記·穰侯列傳》說：「昭王三十六年（公元前二七一年），相國穰侯言，客卿灶欲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造和灶音近通用。

〔二〕假君天下，指委托穰侯處理天下大事。

〔三〕這句是說：把齊國兼并後，陶成爲萬乘之國，作爲諸小國之長，帶領他們去朝秦。《秦策》作：「率以朝天子。」

〔四〕廉監，《秦策》作鄰恤，廉鄰聲近，監恤形近而誤。廉監當即磏礛，磨玉的粗石。《說文》：「磏，厲石也。」音廉，是赤色礪石。礛音濫，即礛諸，也作厱諸，是青色礪石。《淮南子·說山訓》：「玉待礛諸而成器，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礛諸。」這是比喻，有了陶邑而不攻齊，等於沒有磨出寶玉，就只是不值錢的礪石了。

〔五〕燕相國，指成安君公孫操。《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七一年）：「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燕召公世家》記燕「惠王七年卒」。索隱引《趙世家》此事作燕相。

〔六〕燕惠王使騎劫代樂毅，齊田單以即墨擊敗燕軍，齊故地盡復屬齊，這是惠王的耻辱。

〔七〕昭襄王，即燕昭王。戰國時，國君謚法常用兩個字，而後來記載往往略去一字。《秦策》只作昭王。

〔八〕詩曰，鮑本《戰國策》作詩云，姚氏本誤作書云。

〔九〕指吳王夫差與越王勾踐事。

〔一〇〕指齊宣王伐燕及燕昭王伐齊事。

〔一一〕以於燕，當依《秦策》作「以誅於燕」。

〔一二〕贊，助。《秦策》作僭，字形相近而誤。

〔一三〕誠字下脱十九字。《秦策》作：「誠能亡齊，封君於河南，爲萬乘，達途於中國，南與陶爲鄰。」此疑脱一簡。從章末記三百字來看，抄録時的底本已脱漏了。

〔一四〕從第十五章至此，共五章，章末均有字數，如：

須賈説穰侯章　五百七十，
朱己謂魏王章　八百五十八，
謂起賈章　五百六十三，
觸龍見趙太后章　五百六十九，
秦客卿造謂穰侯章　三百。

五章總計爲二千八百六十字，比此所説，少十字。此五章是一組，當是另一來源。

## 附録

戰國策卷第五　秦策三

秦客卿造謂穰侯曰：「秦封君以陶，藉君天下數年矣。攻齊之事成，陶爲萬乘，長小國，率以朝天子，天下必聽，五伯之事也；攻齊不成，陶爲鄰恤，而莫之據也。故攻齊之於陶也，存亡之機也。君欲成之，何不使人謂燕相國曰：『聖人不能爲時，時至而弗失。舜雖賢，不遇堯也，不得爲天子；湯、武雖賢，不當桀、紂，不王。故以舜、湯、武之賢，不遭時不得帝王。令攻齊，此君之大時也已。因天下之力，伐仇國之齊，報惠王之恥，成昭王之功，除萬世之害，此燕之長利而君之大名也。書云：樹德莫如滋，除害莫如盡。吳不亡越，越故亡吳；齊不亡燕，燕故亡齊。齊亡於燕，吳亡於越，此除疾不盡也。以非此時也，成君之功，除君之害，秦卒有他事而從齊，齊趙合，其仇君必深矣。挾君之仇，以誅於燕，後雖悔之，不可得也已。君悉燕兵而疾僭之，天下之從君也，若報父子之仇。誠能亡齊，封君於河南，爲萬乘，達途於中國，南與陶爲鄰，世世無患。願君之專志於攻齊而無他慮也。』」

# 二〇 謂燕王章〔註一〕

•胃（謂）燕王曰：「列在萬乘，奇（寄）質二〇九於齊〔註二〕，名卑而權輕。奉萬乘助齊伐宋，民勞而實費。夫以宋加之淮北，强萬乘之國也〔註三〕，而齊二一〇兼之，是益齊也。九夷方一百里〔註四〕，加以魯、衛，强萬乘之國也，而齊兼之，是益二齊也。夫一齊之强二一一，燕猶弗能支，今以三齊臨燕，其過（禍）必大。唯（雖）然，夫知（智）者之【舉】事，因過（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齊紫，敗二一二素也，賈（價）十倍〔註五〕。句淺棲會稽〔註六〕，其後殘吳，霸天下。此皆因過（禍）爲福，轉敗而爲功，今王若欲因過（禍）而爲福二一三，轉敗而爲功，則莫若招霸齊而尊之〔註七〕，使明（盟）周室而棼（焚）秦符〔註八〕，曰：『大（太）上破秦，其次必長忠（擯）之。』秦□忠（擯）二一四以侍（待）破〔註九〕，秦王必患之。秦五世伐諸侯〔註一〇〕，今爲齊下，秦王之心茍（苟）得窮齊，不難以國壹棲（接）〔註一一〕，然則王何二一五不使辯士以若説説秦王〔註一二〕曰：『燕、趙破宋肥齊，尊之，爲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燕、趙弗利而執（勢）爲者〔註一三〕，以不二一六信秦王也。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棲（接）收燕、趙，如經（涇）陽君，如高陵君〔註一四〕，先於燕、趙曰：秦有變〔註一五〕二一七。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秦爲西帝，燕爲北帝，趙爲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韓、魏不聽則秦伐二一八，齊不聽則燕、趙伐，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迿（驅）韓、魏以伐齊，曰：必反（返）宋，歸楚淮北。反（返）宋，歸楚淮北，燕、趙二一九之所利也。並立三王，燕、趙之所願也。夫實得所利，尊得所願，燕、趙之棄齊，説（脱）沙（躧）也〔註一六〕。今不收燕、趙，齊伯二二〇必成。諸侯贊齊而王弗從，是國伐也。諸侯伐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今收燕、趙，國安名尊，不收燕二二一、趙，國危而名卑。夫去尊、安，取卑、危，知（智）者弗爲。』秦王聞若説，必如諫（剌）心。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如説【説】二二二秦，秦必取，齊必伐矣。夫取秦，上交也；伐齊，正利也。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

〔一〕此篇見《史記·蘇秦列傳》和《燕策一》，均作蘇代遺燕昭王書。
〔二〕燕國在齊國派有質子。

〔三〕「夫以宋」上《燕策一》多八十余字，《蘇秦列傳》多五十余字，此有脫落。

〔四〕九夷，未詳。一百，一字殘缺，可能是七百。一說，九夷，地區名，在淮泗之間。《燕策》和《蘇秦列傳》均作：「北夷方七百里。」

〔五〕據傳說，由於齊桓公穿紫色衣服，紫色的絹長了價，把不好的素絹染了紫色就可以得高價。這是比喻善於利用機會，可以「因禍爲福，轉敗爲功」。

〔六〕句淺即越王勾踐。近年發現的越王劍即作淺，與帛書同。

〔七〕招，《蘇秦列傳》作挑，當從《燕策》作遥。招、挑與遥，並音近通用。

〔八〕參看第十七章註二四。

〔九〕秦□患以待破，秦下一字原作**拄**，未詳。《燕策》及《蘇秦列傳》均作挾。一說，**拄**疑是挾之誤字。

〔一〇〕秦自獻公、孝公、惠王、武王至此時昭王，共五世；常出伐各國。

〔一一〕接與下文「接收燕趙」的接同，結合。

〔一二〕若說，此說。下文作如說，同。

〔一三〕勢爲，形勢所迫。

〔一四〕兩人並秦昭王弟。

〔一五〕這是說秦國的策略改變了。

〔一六〕沙字與躧字音同通用。躧，拖鞋。《蘇秦列傳》作「如脫躧矣」。《燕策》作「猶釋弊躧」，姚本注：「一云脫屣也。」躧就是屣。

## 附録

戰國策卷第二十九　燕策一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曰：「夫列在萬乘而寄質於齊，名卑而權輕；秦齊助之伐宋，民勞而實費；破宋，殘楚淮北，肥大齊，仇强而國弱也。此三者皆國之大敗也，而足下行之，將欲以除害取信於齊也。而齊未加信於足下，而忌燕也愈甚矣。然則足下之事齊也，失所爲矣。夫民勞而實費，又無尺寸之功；破宋肥仇，而世負其禍矣。足下以宋加淮北，强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一齊也。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此所謂强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二齊也。夫一齊之强，而燕猶不能支也，今乃以三齊臨燕，其禍必大矣。雖然，臣聞知者之舉事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成功者也。齊人紫敗素也，而賈十倍；越王勾踐棲於會稽，而後殘吳霸天下：此皆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者也。今王若欲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乎，則莫如遥伯齊而厚尊之，使使盟於周室，盡焚天下之秦符，約曰：『夫上計，破秦；其次，長賓之秦。』秦挾賓客以待破，秦王必患之。秦五世以結諸侯，今爲齊下，秦王之志苟得窮齊，不憚以一國都爲功。然而王何不使布衣之人，以窮齊之說說秦？謂秦王曰：『燕、趙破宋肥齊，尊齊而爲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弗利而勢爲之者，何也？以不信秦王也。今王何不使可以信者接收燕、趙，今涇陽君若高陵君先於燕、趙？秦有變，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矣。秦爲西帝，趙爲中帝，燕爲北帝，立爲三帝而以令諸侯。韓、魏不聽則秦伐之，齊不聽則燕、趙伐之，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驅韓、魏以攻齊，曰：必反宋地，而歸楚之淮北。夫反宋地，歸楚之淮北，燕、趙之所同利也；並立三帝，燕、趙之所同願也。夫實得所利，名得所願，則燕、趙之棄齊也猶釋弊躧。今王之不收燕、趙，則齊伯必成矣。諸侯戴齊而王獨弗從也，是國伐也；諸侯戴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王不收燕、趙，名卑而國危；王收燕、趙，名尊而國寧。夫去尊寧而就卑危，知者不爲

也。』」秦王聞若說也，必如刺心。然則王何不務使知士以若此言說秦？秦伐齊必矣。夫取秦，上交也；伐齊，正利也。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

## 二一　蘇秦獻書趙王章〔註一〕

・獻書趙王：臣聞二二三【甘】洛（露）降〔註二〕，時雨至，禾穀絳（豐）盈，衆人喜之，賢君惡之〔註三〕。今足下功力非數加於秦也，怨竺（毒）積怒，非深於齊〔註四〕，下吏二二四皆以秦爲夏（憂）趙而曾（憎）齊〔註五〕。臣竊以事觀之，秦幾（豈）夏（憂）趙而曾（憎）齊戈（哉）。欲以亡韓、呻（吞）兩周，故以齊餌天下二二五。恐事之不○誠（成），故出兵以割革趙、魏〔註六〕。恐天下之疑己，故出摯（質）以爲信〔註七〕。聲德與國〔註八〕，實伐鄭韓〔註九〕。【臣】二二六以秦之計必出於此。且說士之計皆曰：「韓亡參（三）川〔註一〇〕，魏亡晉國，市○○朝未罷〔註一一〕過（禍）及於趙。」且物固【有勢】二二七異而患同者。昔者，楚久伐，中山亡〔註一二〕。今燕盡齊之河南〔註一三〕，距莎（沙）丘、巨（鉅）鹿之囿三百里〔註一四〕。距麋關，北至於【榆中】二二八者千五百里〔註一五〕。秦盡韓、魏之上黨，則地與王布屬壤芥者七百里〔註一六〕。秦以强弩坐羊腸之道〔註一七〕，則地去二二九邯鄲百廿里。秦以三軍功（攻）王之上常（黨）而包其北，則注之西，非王之有也〔註一八〕。今增注、茝恒山而守三百里〔註一九〕二三〇，過燕陽、曲逆〔註二〇〕，此代馬、胡狗不東〔註二一〕，綸（崙）山之玉不出〔註二二〕，此三葆（寶）者，或非王之有也，今從强秦久伐二三一齊，臣恐其過（禍）出於此也。且五國之主嘗合衡（橫）謀伐趙〔註二三〕，疎分趙壤〔註二四〕，箸之飯（盤）竽（盂）〔註二五〕，屬之祝譜（籍）〔註二六〕。五國之二三二兵出有日矣。齊乃西師以唫（禁）强秦。史（使）秦廢令，疎服而聽〔註二七〕，反（返）溫、軹、高平於魏〔註二八〕，反（返）王公，符逾於趙〔註二九〕，此二三三天下所明知也。夫齊之事趙，宜正爲上交，乃以柢（抵）罪取伐，臣恐後事王者不敢自必也。今王收二三四齊，天下必以王爲義矣。齊抱（抱）社稷事王，天下必重王。然則齊義，王以天下就之；齊逆，王以天下□二三五之〔註三〇〕。是一世之命制於王也。臣願王與下吏羊（詳）計某言而竺（篤）慮之也〔註三一〕。

〔一〕　此章見《趙策一》，原題：「趙收天下，且以伐齊，蘇秦爲齊上書，說趙王。」是公元前二八五年事。又見《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公元前二八三年），說是「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

〔二〕　臣聞下帛書有脫落。《趙策》與《趙世家》並多三十餘字。

〔三〕惡，《趙策》同，疑有誤。《趙世家》作圖。

〔四〕齊，《趙策》誤作韓。《趙策》此篇中有十個韓字是齊字之誤。

〔五〕下吏，指趙國官吏。憂，《趙策》和《趙世家》均作愛，似以帛書作憂爲是。

〔六〕割，宰割。革，通勒，强制。

〔七〕《趙世家》和《趙策》此處都有征兵於韓事，疑帛書脱落。

〔八〕這是説：秦國口頭上説幫助友國（指趙、魏）。

〔九〕韓國從哀侯遷都鄭，又稱鄭國。連稱鄭韓，等於把楚國叫荆楚。

〔一〇〕三川，，本指河水、伊水和洛水。韓國的三川，在今河南省宜陽縣一帶。

〔一一〕市朝，即早市。《史記·孟嘗君列傳》：「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是説市集已散，只剩場地了。市朝未罷比喻時間很短。

〔一二〕楚久伐，指楚國被伐很久。楚懷王末年，秦、齊、韓、魏合攻楚，趙國乘機伐中山，並於公元前二九五年滅中山（見《史記·六國表》）。《趙世家》此下還有四十餘字，帛書與《趙策》似均有脱落。

〔一三〕河南，疑是河北之誤。河北即北地與陽地。《趙世家》作「燕盡齊之北地」。第十七章説「且使燕盡陽地，以河爲境」，又説「北地歸於燕」，均可證。下面説距沙丘、鉅鹿之囿三百里，可見不會在河南。

〔一四〕沙丘、鉅鹿，均地名，在今河北省平鄉縣一帶。《趙世家》此下尚有「韓之上黨去邯鄲百里」等語。

〔一五〕麋關，地名，未詳。《趙策》作：「距於扞關，至於榆中，千五百里。」《趙世家》説，「秦之上郡近挺關，至於榆中者千五百里」，則似在今陝西省東北部延安一帶。

〔一六〕布屬壤芥，《趙策》作「邦屬而壤挈」。布與邦，介與挈，並音近。這是説：國境聯接。

〔一七〕坐，據守。羊腸，地名。《漢書·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有羊腸阪，在今山西省壺關縣東南。

〔一八〕注，地名，即勾注。

〔一九〕增，指加强防守。茬即笹字，疑與踕字通，當超踰講。

〔二〇〕陽、曲逆，並燕國地名。陽在今河北省唐縣東北，曲逆在今河北省完縣東南。《趙策》陽作唐，逆作吾，並音近通用。

〔二一〕狗，《趙世家》作犬，正義引郭璞曰：「胡地野犬似狐而小。」《趙策》作駒，誤。

〔二二〕崘山，《趙策》與《趙世家》並作昆山。《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昆崘虚之璆琳琅玕焉。」昆侖可以稱爲昆山，也可以稱爲侖山。

〔二三〕五國指秦、齊、韓、魏、燕。

〔二四〕疎有分的意思，疏分等於瓜分。《趙策》作參，《趙世家》作三，參與三同。

〔二五〕古代的盟約，除了寫在竹帛上外，也可以鑄在青銅的盤或盂上。

〔二六〕祝籍，祭祀的簿籍。《趙策》作讎柞，祝與讎，籍與柞，並音近而誤。

〔二七〕廢令，廢去稱帝的令。《趙策》廢作發，同音借用。疎服，《趙策》作素服，表示服罪的意思，疎與素音相近。

〔二八〕温、軹、高平均地名。温在今河南省温縣西南，軹在今濟源縣南，高平在今濟源縣西南向城。《趙世家》作：「反高平、根柔於魏。」根柔未詳。

〔二九〕　王公、符逾，均地名。未詳。王公《趙世家》作巠分，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王公」，與帛書同。《趙策》作三公。符逾，《趙策》作什清。《趙世家》作先俞。《集解》引徐廣説以爲即《爾雅》的西俞，是雁門。《史記正義》因此説，巠分是陘山之誤。勾注山一名西陘山，但勾註、雁門不是秦趙經常爭戰的地區，恐不確。

〔三〇〕　此處所缺，《趙世家》作禁，《趙策》作收。

〔三一〕　某，獻書者自稱。詳計某言，《趙策》作「卒計而重謀」，疑誤。篤通熟。

# 附録

戰國策卷第十八　　趙策一

趙收天下，且以伐齊。蘇秦爲齊上書説趙王曰：「臣聞古之賢君，德行非施於海内也，教順慈愛非布於萬民也，祭祀時享非當於鬼神也。甘露降，風雨時至，農夫登，年穀豐盈，衆人喜之而賢主惡之。今足下功力非數痛加於秦國，而怨毒積惡非曾深凌於韓也。臣竊外聞大臣及下吏之議，皆言主前專據以秦爲愛趙而憎韓。臣竊以事觀之，秦豈得愛趙而憎韓哉？欲亡韓吞兩周之地，故以韓爲餌，先出聲於天下，欲鄰國聞而觀之也。恐其事不成，故出兵以佯示趙魏。恐天下之驚覺，故微韓以貳之；恐天下疑已，故出質以爲信。聲德於與國而實伐空韓。臣竊觀其圖之也，議秦以謀計必出於是。且夫説士之計皆曰：『韓亡三川，魏滅晉國，恃韓未窮，而禍及於趙。』且物固有勢異而患同者，又有勢同而患異者。昔者楚人久伐而中山亡。今燕盡韓之河南，距沙丘而至鉅鹿之界三百里，距於扞關至於榆中千五百里。秦盡韓魏之上黨，則地與國都邦屬而壤挈者七百里。秦以三軍强弩坐羊唐之上，即地去邯鄲二十里。且秦以三軍攻王之上黨而危其北，則句注之西非王之有也。今魯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於燕之唐、曲吾。此代馬胡駒不東而昆山之玉不出也，此三寶者又非王之有也。今從於彊秦國之伐齊，臣恐其禍出於是矣。昔者五國之王嘗合横而謀伐趙，參分趙國壤地，著之盤盂，屬之讎柞。五國之兵有日矣。韓乃西師以禁秦國，使秦發令素服而聽，反温、枳、高平於魏，反三公、什清於趙，此王之明知也。夫韓事趙宜正爲上交，今乃以抵罪取伐，臣恐其後事王者之不敢自必也。今王收天下必以王爲得，韓危社稷以事王，天下必重王。然則韓義王以天下就之，下至韓慕王以天下收之，是一世之命制於王已。臣願大王深與左右羣臣卒計而重謀，先事成慮而熟圖之也。」

# 二二　蘇秦謂陳軫章〔註一〕

・齊宋攻魏〔註二〕，楚回（圍）翁（雍）是（氏）〔註三〕，秦敗屈二三六匄〔註四〕。胃（謂）陳軫〔註五〕曰：「願有謁於公，其爲事甚完，便楚，利公。成則爲福，不成則爲福〔註六〕。今者秦立於二三七門，客有言曰：『魏王胃（謂）韓傰（倗）、張義（儀）〔註七〕：煮棘（棗）將榆〔註八〕，齊兵有（又）進，子來救【寡】人可也，不救寡人，寡人弗二三八能枝（支）〔註九〕。』榑（轉）辭也〔註一〇〕。秦、韓之兵毋東，旬餘，魏是（氏）榑（轉），韓是（氏）從〔註一一〕，秦逐張義（儀），交臂而事楚，此公事成也二三九。」陳軫曰：「若何史（使）毋東？」合（答）曰：「韓傰（倗）之救魏之辭，必不胃（謂）鄭王〔註一二〕曰：『傰（倗）以爲魏。』必將曰：『傰（倗）將榑（摶）三國二四〇之兵〔註一三〕，乘屈匄之敝，南割於楚，故地必盡〔註一四〕。』張義（儀）之救魏之辭，必【不】胃（謂）秦王曰：『義（儀）以爲魏。』【必將】二四一曰：『義（儀）且以韓、秦之兵東巨（拒）齊、宋，義（儀）【將】榑（摶）三國之兵，乘屈匄之敝，【東割於】楚，名存亡【國，實伐二四二三川】而歸，此王業也。』公令楚【王與韓氏地，使】秦制和。胃（謂）秦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二四三【川〔註一五〕』，韓】是（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何。秦兵【不用而得三川，伐楚、韓以二四四窘】魏，魏是（氏）不敢不聽。韓欲地而兵案〔註一六〕，聲，□發於魏，魏是（氏）□□□□□□□□魏是（氏）【轉】二四五，秦、韓爭事齊楚，王欲毋予地。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有一大】德。秦、韓之二四六王劫於韓傰（倗）、張義（儀）而東兵以服魏，公常操□芥（契）而責於【秦、韓〔註一七〕，此其善於】公而【惡張】二四七義（儀）多資矣。」

〔一〕此篇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蘇代謂田軫。今按帛書說「今者秦立於門」，是蘇秦自稱，那末，作蘇代是錯的。田軫即陳軫。陳姓在《史記》中，由於當時方言，常寫作田。此是齊宋攻魏時事，在公元前三一二年。

〔二〕《田敬仲完世家》說：齊湣王十二年（應是齊宣王八年）攻魏，楚圍雍氏，秦敗屈丐。沒有說宋國也攻魏。但後文說「東却齊宋」，「東距齊宋」，可見宋國確是參加了。

〔三〕雍氏，地名，在今河南省禹縣東北。

〔四〕屈丐，人名，楚將。

〔五〕陳軫，人名，《史記》有傳。此時爲楚國謀士。

〔六〕則字與亦字同義。

〔七〕韓倗，人名，韓相。又名公仲倗（倗也寫作朋，或誤作明）。《田敬仲完世家》作韓馮（音凭），倗馮音近。倗或作侈，是字形之誤。張儀此時是秦相。

〔八〕煮棗，地名，在今山東省菏澤縣西南。榆，疑當讀爲渝，《爾雅·釋言》：「渝，變也。」此指煮棗戰事將起變化。《田敬仲完世家》作拔。

〔九〕枝，通支，支持。《田敬仲完世家》作拔，形近而誤。

〔一〇〕轉，改變策略。下文「魏氏轉」同。

〔一一〕此處指韓氏隨魏而轉。《田敬仲完世家》作「韓從秦」，誤。

〔一二〕鄭王，即韓宣惠王。

〔一三〕摶，聚結。三國指秦與韓、魏。

〔一四〕這是說：乘楚將屈丐之敗，向南攻楚，要求割地，韓國原有土地一定全能要回。

〔一五〕施，易。交換的意思。

〔一六〕案，通按。兵案，當是按兵不動的意思。

〔一七〕□契，《田敬仲完世家》作左券。券、契義同。

## 附録

史記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攻魏，楚圍雍氏，秦敗屈丐。蘇代謂田軫曰：「臣願有謁於公，其爲事甚完，使楚利公，成爲福，不成亦爲福。今者臣立於門，客有言曰：『魏王謂韓馮、張儀曰：煮棗將拔，齊兵又進，子來救寡人則可矣；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拔。』此特轉辭也。秦、韓之兵毋東，旬餘，則魏氏轉韓從秦，秦逐張儀，交臂而事齊楚，此公之事成也。」田軫曰：「奈何使無東？」對曰：「韓馮之救魏之辭，必不謂韓王曰：『馮以爲魏。』必曰：『馮將以秦韓之兵東却齊宋，馮因摶三國之兵，乘屈丐之獘，南割於楚，故地必盡得之矣。』張儀救魏之辭，必不謂秦王曰：『儀以爲魏。』必曰：『儀且以秦韓之兵東距齊宋，儀將摶三國之兵，乘屈丐之獘，南割於楚，名存亡國，實伐三川而歸，此王業也。』公令楚王與韓氏地，使秦制和。謂秦王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韓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韓馮之東兵之辭且謂秦何？曰：秦兵不用而得三川，伐楚、韓以窘魏，魏氏不敢東，是孤齊也。張儀之東兵之辭且謂何？曰：秦、韓欲地而兵有案，聲威發於魏，魏氏之欲不失齊、楚者有資矣。魏氏轉，秦韓爭事齊楚，楚王欲而無與地，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有一大德也。秦韓之王劫於韓馮、張儀而東兵以徇服魏，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此其善於公而惡張子多資矣。」

# 二三 虞卿謂春申君章〔註一〕

·胃（謂）春申君〔註二〕曰：「臣聞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註三〕。今楚王之春秋高矣，【君之封】二四八地不可不蚤（早）定。爲君慮封，莫若遠楚。秦孝王死，公孫鞅殺〔註四〕；惠王死，襄子殺〔註五〕。公孫二四九央（鞅）功臣也，襄子親因（姻）也，皆不免，封近故也。大（太）公望封齊，召公奭封於燕，欲遠王室二五〇也。今燕之罪大，趙之怒深，君不如北兵以德趙，淺（踐）亂（亂）燕國〔註六〕，以定身封〔註七〕，此百世一時也〔註八〕。」「所二五一道攻燕，非齊則魏，齊魏新惡楚，唯（雖）欲攻燕，將何道戈（哉）〔註九〕？」對曰：「請令魏王可。」君曰二五二：「何？」曰：「臣至魏，便所以言之〔註一〇〕。」乃胃（謂）魏王曰〔註一一〕：「今胃（謂）馬多力，則有。言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二五三也？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胃（謂）楚強大則有矣，若夫越趙、魏，闘甲於燕〔註一二〕，幾（豈）楚之任戈（哉）二五四。非楚之任而爲之，是敝楚也。敝楚，强楚，其於王孰便？」

〔一〕此章見《楚策四》，是最後一章，在游說魏王時就中止了。宋朝曾鞏在校《戰國策》時，說：「此下恐歟。」又《韓策一》也有此章，由「王曰向也」起，前面殘缺了。帛書結尾與《戰國策》兩篇同，可見此文傳本都是殘缺不全的。虞卿曾爲趙相，《史記》有傳。

〔二〕春申君黃歇，由楚考烈王元年（公元前二六二年）起，是楚國的相。《史記》有傳。

〔三〕「臣聞之」下，《楚策》有《春秋》二字。

〔四〕秦孝王是秦孝公之誤。

〔五〕襄子，指穰侯。殺字疑敚字（古奪字）之誤。《楚策》作：「秦惠王封冉子（穰侯魏冉），惠王死而後王奪之。」

〔六〕這是說燕得罪於趙，要春申君北向伐燕，討好趙國。

〔七〕以定身封，舊說均指楚考烈王十五年（公元前二四八年）春申君獻淮北十二縣而涉封於吳一事。一說，此指趙國封春申君於靈丘事。《趙世家》在「秦圍邯鄲。武垣令傅豹、王容、蘇射率燕衆反燕地」下，就說：「趙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這和本書第四章說奉陽君「以定其封於齊」，和《趙策四》公孫衍說奉陽君「君之身老矣，封不可不早定也。爲君慮封，莫若於宋」，是同樣的例子。靈丘，今河北省蔚縣。這事發生在公元前二五九年，即楚考烈王四年。

〔八〕以上是虞卿的話。

〔九〕以上是春申君的話。

〔一〇〕虞卿由楚回趙，要經過魏，可以趁便游說。言字《楚策》作信，誤。

〔一一〕此下帛書有脫略，《楚策》較詳。

〔一二〕闘，通擐，擐甲參看第十一章註十二。《楚策》作鬬兵，疑誤。

## 附録

戰國策卷第十七　楚策四

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今楚王之春秋高矣，而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也。爲主君慮封者，莫如遠楚。秦孝公封商君，孝公死而後不免殺之。秦惠王封冉子，惠王死而後王奪之。公孫鞅功臣也，冉子親姻也，然而不免奪死者，封近故也。太公望封於齊，邵公奭封於燕，爲其遠王室矣。今燕之罪大而趙怒深，故君不如北兵以德趙，踐亂燕以定身封，此百代之一時也。」君曰：「所道攻燕，非齊則魏。魏齊新怨楚，楚君雖欲攻燕，將道何哉？」對曰：「請令魏王可。」君曰：「何如？」對曰：「臣請到魏，而使所以信之。」廼謂魏王曰：「夫楚亦强大矣，天下無敵，乃且攻燕。」魏王曰：「鄉也子云『天下無敵』，今也子云『乃且攻燕』者，何也？」對曰：「今爲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夫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謂楚强大則有矣，若越趙、魏而鬬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我？非楚之任而楚爲之，是敝楚也。敝楚，見强魏也。其於王孰便也。」

戰國策卷第二十六　韓策一

王曰：「向也子曰『天下無道』，今也子曰『乃且攻燕』者，何也？」對曰：「今謂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夫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謂楚强大則有矣，若夫越趙、魏而鬬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哉？且非楚之任而楚爲之，是弊楚也。强楚，弊楚，其於王孰便也？」

# 二四 公仲倗謂韓王章〔註一〕

·秦韓戰於蜀潢〔註二〕，韓是（氏）急二五五。公中（仲）傰（倗）胃（謂）韓王曰：「治（與）國非可持（恃）也。今秦之心欲伐楚，王不若因張義（儀）而和於二五六秦，洛（賂）之以一名縣，與之南伐楚，此以一爲二之計也〔註三〕。」韓王曰：「善。」乃警公中（仲）傰（倗）〔註四〕將使二五七西講於秦。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而告之。陳軫曰：「夫秦之欲伐王久矣。今或二五八得韓一名縣具甲〔註五〕，秦、韓並兵南鄉（嚮）楚，此秦之所廟祀而求也。今已得之，楚二五九國必伐。王聽臣之爲之，警四竟（境）之內，興師救韓，名（命）戰車，盈夏路〔註六〕；發信【臣，多】二六〇其車，重其敝（幣），史（使）信王之救己也。韓爲不能聽我〔註七〕，韓之德王也，必不爲逆以來〔註八〕，是【秦】二六一韓不和也。【兵雖】至楚，國不大病矣。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韓。韓南二六二【交楚】，必輕秦，輕秦，其應必不敬矣。是我困秦、韓之兵，免楚國楚國之患也〔註九〕。」楚二六三之〈王〉若（諾）。乃警四竟（境）之內，興師，言救韓；發信臣，多車，厚其敝（幣）。使之韓〔註一〇〕，胃（謂）韓二六四王曰：「不穀唯（雖）小，已悉起之矣〔註一一〕。願大國肄（肆）意於秦，不穀將以楚佳〈隼〉韓〔註一二〕。」【韓王】二六五說（悅），止公中（仲）之行。公中（仲）曰：「不可。夫以實苦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恃】二六六楚之虛名，輕絕强秦之適（敵），天下必芯〈笑〉王。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有（又）非素二六七謀伐秦也〔註一三〕，已伐刑（形）〔註一四〕，因興師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註一五〕，夫輕絕强秦而强【信】二六八楚之謀臣〔註一六〕，王必悔之。」韓王弗聽，遂絕和於秦。秦因大怒，益師，與韓是（氏）戰於岸二六九門〔註一七〕。楚救不至，韓是（氏）大敗。故韓是（氏）之兵非弱也，其民非愚蒙也，兵爲秦禽（擒），知（智）二七〇爲楚笑者，過聽於陳軫，失計韓傰（倗）〔註一八〕，故曰：「計聽知順逆，唯（雖）王可〔註一九〕。」

〔一〕此章見《韓策一》和《史記·韓世家》，《韓非子·十過》也有此事。章中所記岸門之戰，在韓宣惠王十九年，即公元前三一四年。但從章末評語看，此章寫成較晚。

〔二〕蜀潢，地名，《韓策》與《韓世家》均作濁澤。《史記》集解引徐廣說：「長社有濁澤。」《後漢書·郡國志》：潁川郡長社縣有蜀津。古書澤

與津常混，蜀津即濁澤。帛書作蜀潢，潢通瀇，《說文》：「瀇，小津也。」那末蜀潢也即蜀津。地在今河南省長葛縣西。

〔三〕這是說把秦國攻韓轉變爲秦韓攻楚。《韓策》和《韓世家》均作「以一易二」。

〔四〕警，警戒，准備。《韓世家》作「乃警公仲之行」。

〔五〕甲，甲士。《韓非子》作：「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

〔六〕夏路是楚國向北方的大道。《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商、於、析、酈、宗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索隱引劉氏云：「楚適諸夏，路出方城，人向北行，以西爲左，故云夏路以左。」《韓非子》說：「因發車騎，陳之下路。」下與夏音同借用。《韓策》和《韓世家》均作「滿道路」。

〔七〕爲，如果。

〔八〕逆，敵對。《韓策》和《韓世家》均作雁行。

〔九〕楚國兩字，誤重出。

〔一〇〕這是說：使者到韓國。

〔一一〕不穀，國君自謙之稱。此處當從《韓非子》作「不穀之國」。《韓策》作「弊邑雖小」。

〔一二〕隼，《韓策》和《韓世家》均作殉。隼與殉音同通假。

〔一三〕素謀，《韓策》與《韓世家》均作「素約而謀」。

〔一四〕這裏說楚國已經有被伐的形勢。

〔一五〕此處當有脱略，《韓策》和《韓世家》較詳。

〔一六〕强信的强字，當是誤衍。

〔一七〕岸門，地名，在今河南省許昌縣。

〔一八〕過聽，盲目地聽信。

〔一九〕這裏說：定計謀，聽意見，能分出順逆的人，即使要稱王，也是可以的。《韓策》無此十字。《秦策二》楚絶齊章末（據王念孫《讀書雜志》說，應在上章「計失於陳軫，過聽於張義」下）說：「計聽知復逆者唯王可也。計者事之本也，聽者存亡之機，計失而聽過，能有國者寡也。故曰：計有一二者難悖也，聽無失本末者難惑。」可以參證。

## 附録

戰國策卷第二十六　韓策一

秦韓戰於濁澤，韓氏急。公仲明謂韓王曰：「與國不可恃。今秦之心欲伐楚，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之以一名都，與之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儆公仲之行，將西講於秦。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而告之。陳軫曰：「秦之欲伐我久矣。今又得韓之名都一而具甲，秦韓并兵南鄉，此秦所以廟祠而求也。今已得之矣，楚國必伐矣。王聽臣爲之，儆四境之內，選師，言救韓。令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己也。縱韓爲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雁行以來。是秦韓不和，兵雖至，楚國不大病矣。爲能聽我，絶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於韓。韓得楚救，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我困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楚王大說，乃儆四境之內，選師，言救韓。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曰：「弊邑雖小，已悉起

之矣。願大國遂肆意於秦，弊邑將以楚殉韓。」韓王大說，乃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恃楚之虛名，輕絶强秦之敵，必爲天下笑矣。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矣。秦欲伐楚，楚因以起師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以使人報於秦矣，今弗行，是欺秦也。夫輕强秦之禍，而信楚之謀臣，王必悔之矣。」韓王弗聽，遂絶和於秦。秦果大怒，興師與韓氏戰於岸門。楚救不至，韓氏大敗。韓氏之兵非削弱也，民非蒙愚也，兵爲秦禽，智爲楚笑，過聽於陳軫，失計於韓明也。

## 二五 李園謂辛梧章〔註一〕

•秦使辛二七一梧據梁（梁），合秦、梁（梁）而攻楚〔註二〕，李園憂之〔註三〕。兵未出，謂辛梧：「以秦之强，有梁（梁）之勁，東面而伐二七二楚。於臣也〔註四〕，楚不侍（待）伐，割摯（縶）馬免而西走〔註五〕，秦餘（與）楚爲上交，秦禍案環（還）中梁（梁）矣〔註六〕二七三。將軍必逐於梁（梁），恐誅於秦。將軍不見井忌乎〔註七〕。爲秦據趙而攻燕，拔二城〔註八〕。燕使蔡二七四鳥股符胠璧，姦（間）趙入秦〔註九〕，以河間十城封秦相文信侯〔註一〇〕。文信侯弗敢受，曰：『我無功。』蔡鳥二七五明日見，帶長劍，案（按）其劍，舉其末〔註一一〕，視文信侯曰：『君曰：我無功。君無功，胡不解君之璽以二七六佩蒙敖（驁）、王齮也〔註一二〕。秦王以君爲賢，故加君二人之上。今燕獻地，此非秦之地也，君弗二七七受，不忠。』文信侯敬若（諾）。言之秦王，秦王令受之〔註一三〕。餘（與）燕爲上交，秦禍案環（還）歸於趙矣。秦二七八大舉兵東面而齎（劑）趙，言毋攻燕。以秦之强，有燕之怒，割勺（趙）必突（深）。趙不能聽，逐井忌，誅於二七九秦。今臣竊爲將軍私計，不如少案（按）之，毋庸出兵。秦未得志於楚，必重梁（梁）；梁（梁）二八〇未得志於楚，必重秦，是將軍兩重。天下人無不死者，久者壽，願將軍之察二八一之也。梁（梁）兵未出，楚見梁（梁）之未出兵也，走秦必緩。秦王怒於楚之緩也，惌（怨）必深二八二。是將軍有重矣。」梁（梁）兵果六月乃出。

〔一〕此章當是楚相李園使人謂辛梧。據文内敍事，當在秦始皇十二年（公元前二三五年）。

〔二〕辛梧，人名，當是秦將。據《史記·六國表》，秦始皇帝十二年，「發四郡兵助魏擊楚」。魏景湣王八年，「秦助我擊楚」。楚幽王三年，「秦魏擊我」。當即此事。

〔三〕李園，人名。公元前二三八年，楚考烈王死，李園殺春申君而立幽王悍，見《史記·楚世家》和《春申君列傳》。此時當任楚相。

〔四〕於字和以字義同，臣李園自稱。於臣也，是說按照他的想法。

〔五〕縶，縛住馬的繩索。免，脱跑。割縶馬免而西走，形容很快就投奔秦國。《趙策一》說：「割挈馬兔（免）而西走。」縶作挈，是字形之誤。

〔六〕案字與乃字義同。還，轉過來。中，讀去聲。《趙策一》說「秦與韓爲上交，秦禍安移於梁矣」；又「秦與梁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句法並同。「攘於」二字鮑本作「環中」，與帛書合。

〔七〕井忌，人名，當是秦將。

〔八〕此事史書所無。按呂不韋在秦莊襄王元年（公元前二四九年）爲丞相，封文信侯，秦始皇十年（公元前二三七年）免相。下文蔡鳥說到蒙驁、王齮，據《六國表》，蒙驁死在始皇七年，王齮死在始皇三年（公元前二四四年），那末，此事必在公元前二四九年之後，前二四四年之前。

〔九〕蔡鳥，人名。股符胠璧，是把作爲信物的符，藏在大腿旁，璧藏在腋下，用以偷越趙國。

〔一〇〕河間十城，在今河北省河間縣一帶。文信侯呂不韋，《史記》有傳。

〔一一〕佩劍時把手在上，稱首；劍尖在下，稱末。按劍把，舉劍末，是准備從鞘中拔劍的姿勢。

〔一二〕秦以前，印章通稱爲璽，此處指相印。蒙驁、王齮，並秦名將。

〔一三〕《秦策五》說：莊襄王即位後「以不韋爲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到了燕國獻河間十城後，呂不韋就在燕趙之間有封地了。秦始皇初年，《秦策五》說：「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這和穰侯要攻齊以廣陶邑是一樣的。目的是爲了擴大自己的封邑。

# 二六　見田併於粱南章〔註一〕

・見田併於粱（梁）南〔註二〕，曰：「秦攻鄢陵，幾拔矣〔註三〕。粱（梁）二八三計將奈何？」田併曰：「在楚之救粱（梁）。」對曰「不然。在粱（梁）之計，必有以自恃也。無自恃計二八四，傳（專）恃楚之救，則粱（梁）必危矣。」田併曰：「爲自恃計奈何？」曰：「粱（梁）之東地，尚方五二八五百餘里，而與粱（梁），千丈之城，萬家之邑，大縣十七，小縣有市者卅有餘，將軍二八六皆令縣急急爲守備，譔（選）擇賢者，令之堅守，將以救亡。今粱（梁）中都尉〔註四〕□□二八七大將，其有親戚父母妻子，皆令從粱（梁）王葆（保）之東地單父，善爲守備。」田併【曰】二八八：「粱（梁）之羣臣皆曰：『粱（梁）守百萬〔註五〕，秦人無奈粱（梁）何也。』粱（梁）王出，顧危〔註六〕。」對曰：「粱（梁）之羣二八九臣必大過矣，國必大危矣。粱（梁）王自守，一舉而地畢，固秦之上計也。今粱（梁）王居二九〇東地，其危何也？秦必不倍（背）粱（梁）而東，是何也？多之則危，少則傷。所説謀者爲之二九一，而秦無所關其計矣〔註七〕。危弗能安，亡弗能存，則奚貴於智矣。願將軍之察二九二也。粱（梁）王出粱（梁），秦必不攻粱（梁），必歸休兵，則是非以危爲安，以亡爲存耶，是計一得二九三也。若秦拔鄢陵，必不能掊（背）粱（梁）、黄、濟陽陰、睢陽而攻單父〔註八〕，是計二得也。若欲出楚二九四地而東攻單父〔註九〕，則可以轉禍爲福矣，是計三得也。若秦拔鄢陵而不能東攻二九五單父，欲攻粱（梁），此粱（梁）、楚、齊之大福已。粱（梁）王在單父，以萬丈之城，百萬之守，五年之二九六食，以粱（梁）餌秦〔註一〇〕，以東地之兵爲齊、楚爲前行，出之必死，擊其不意，萬必勝。齊、楚見二九七亡不叚（遐），爲粱（梁）賜矣〔註一一〕。將軍必聽臣，必破秦於粱（梁）下矣。臣請爲將軍言秦之可二九八可破之理〔註一二〕，願將軍察聽之【也】。今者秦之攻□□□□將□以□行幾二千里，至二九九，與楚、粱（梁）大戰長社〔註一三〕，楚、粱（梁）不勝，秦攻鄢陵。秦兵之□□□死傷也，天下之□見也三〇〇。秦兵戰勝，必收地千里。今戰勝不能倍（背）鄢陵而攻粱（梁）者□少也〔註一四〕。鄢陵之守，【城百】丈，卒三〇一一萬。今粱（梁）守，城萬丈，卒百萬。臣聞之也，兵者弗什弗圍，弗百弗□軍。今粱（梁）守百萬，粱（梁）三〇二王有（又）出居單父，秦拔鄢陵，必歸休兵。若不休兵，而攻虛粱（梁）〔註一五〕，守必

堅。是【何】也？王三〇三在外，大臣則有爲守〔註一六〕，士卒則有爲死，東地民有爲勉，諸侯有爲救梁（梁），秦必可三〇四破梁（梁）下矣。若梁（梁）王不出梁（梁），秦拔鄢陵，必攻梁（梁），必急，將卒必□□，守必不三〇五固。是何也？之王〔註一七〕，則不能自植士卒〔註一八〕；之將，則以王在梁（梁）中也，必輕；之武〔註一九〕，則□□□如不□三〇六梁（梁）中必亂（亂）；之東地，則死王更有大慮〔註二〇〕；之諸侯，則兩心，無□□無□□□地；之三〇七梁（梁）將〔註二一〕，則死王有兩心，無以出死救梁（梁），無以救東地而□□□□□□□王不出三〇八梁（梁）之禍也。」

田倴曰：請使宜信君載先生見〔註二二〕□□□□□□□□□□□不責三〇九於臣，不自處危。今王之東地尚方五百餘里，□□□□□□□□□□□□責於臣三一〇。若王不□，秦必攻梁（梁），是梁（梁）無東地憂而王□□□□□□□□□□□□□□三一一梁（梁）中，則秦【之】攻梁（梁）必急，王出，則秦之攻梁（梁）必□□□□□□□□□□□□□□三一二□□□□□□□大破□□□□□□□□□□□□□□□□□□□□□□□□□□□□□□三一三□□□□臣來獻□計□□□王弗用臣，則□□□□。」

〔一〕此章是某一謀士游說魏將田倴與魏王的記事。

〔二〕田倴，人名，當是魏將。倴疑即《說文》倂字（兵字古文），從人，從干，從廾。從干的字，金文或作羊。梁南當是大梁之南。地在今河南省開封市南。

〔三〕鄢陵，在今河南省鄢陵縣西北。

〔四〕都尉，武官，比將軍略低。

〔五〕梁守，指大梁的防守。

〔六〕顧，反而。

〔七〕關，通貫，《廣雅·釋詁一》：「貫，行也。」這是說如果按照這種計劃去做，秦國就無所施其技了。

〔八〕梁，大梁。黄，在今河南省杞縣。濟陽陰，是濟陽和濟陰，濟陽在今河南省蘭考縣之東，山東省曹縣之西，濟陰當即今山東省定陶縣，漢代爲濟陰郡治。睢陽在今河南省商丘縣南。

〔九〕出楚地，當是經過淮北，那就要先攻楚國。

〔一〇〕萬丈之城等三句，均指大梁。

〔一一〕遐，遠。這是說齊楚見到自己也快亡國，是要幫助梁的。

〔一二〕此處誤重一可字。

〔一三〕長社，在今河南省長葛縣西。

〔一四〕據上文「多之則危，少則傷」，這裏的少，是指兵少。

〔一五〕虚梁，指梁王不在梁。

〔一六〕爲守，爲梁王而守。

〔一七〕之，此。

〔一八〕植，率領。《左傳》宣公二年杜預註：「植，將主。」

〔一九〕武，士卒。

〔二〇〕死王，指爲梁王而死。

〔二一〕梁將，指守大梁之將。

〔二二〕宜信君當是魏國貴族。田僕讓宜信君把這個謀士送去見魏王，下面應是游說魏王的話。

## 二七 龐皮對邯鄲君章〔註一〕

【·】□□□□【邯】鄲□□□□□□□□三一四未將令（命）也〔註二〕。工（江）君奚洫〔註三〕曰：「子之來也，其將請師耶？彼將□□□重此□，如北兼邯鄲，南必□□□□三一五□□□城必危，楚國必弱，然則吾將悉興以救邯【鄲】〔註四〕，吾非敢以爲邯鄲賜也，吾將以救吾□□。」【龐】三一六皮曰：「主君若有賜〔註五〕，興□兵以救敝邑，則使臣赤（亦）敢請其日以復於□君乎〔註六〕？」工（江）君奚洫曰：「大（太）緩救邯鄲，邯鄲□□□三一七鄲。進兵於楚，非國之利也，子擇其日歸而已矣，師今從子之後。」廦（龐）皮歸〔註七〕，復令（命）於邯鄲君〔註八〕曰：「□□□□□三一八和於魏，楚兵不足侍（恃）也。」邯鄲君曰：「子使，未將令（命）也。人許子兵甚俞〔註九〕，何爲而不足侍（恃）【也】？」廦（龐）皮曰：「臣之□□【不足】三一九侍（恃）者以其俞也。彼其應臣甚辨，大似有理。彼非卒（猝）然之應也。彼笥（伺）齊□□□□□守其□□□利矣。□□□三二〇兵之日不肯告臣。頹然進其左耳而後其右耳〔註一〇〕，台乎其所後者〔註一一〕，必其心與□□□□□俞許【我】兵，我必列（裂）地以和三二一於魏，魏必不敝，得地於趙，非楚之利也。故俞許我兵者，所勁吾國〔註一二〕，吾國勁而魏氏敝，【楚】人然後舉兵兼承吾三二二國之敝。主君何爲亡邯鄲以敝魏氏，而兼爲楚人禽（擒）𢦏（哉）。故篗（數）和爲可矣〔註一三〕。」邯鄲君榣（搖）於楚人之許己兵三二三而不肯和。三年，邯鄲僂〔註一四〕。楚人然後舉兵，兼爲正乎兩國〔註一五〕。若由是觀之，楚國之口雖□□，其實未也。故三二四□□應。且曾聞其音以知其心。夫頹然見於左耳，廦（龐）皮已計之矣三二五。

〔一〕此章所記是所謂「邯鄲之難」時事。《齊策一》邯鄲之難章說：趙求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鄒忌主張不救，段干綸主張救，但不救邯鄲而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承魏之弊。這是齊國的記載。《楚策一》邯鄲之難章說：昭奚恤主張不如無救趙，使它們兩弊，景舍則主張少出兵以爲趙援，趙魏相弊而齊秦應楚，則魏可破也。這是楚國的記載。此章則是趙國使臣龐皮分析楚國救兵不足恃，主張與魏和。是趙國的記載。據《史記·趙世家》趙成侯「二十一年，魏圍我邯鄲。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可知此役在公元前三五四至前三五三年。龐皮的對當在前三五四年，但由後面評語看，記録應較晚。

〔二〕未將命，没有奉命求救。

〔三〕江君奚洫，當即昭奚恤，是楚宣王時楚國的相。封於江地，在今河南省正陽縣。

〔四〕興，指興師。

〔五〕主君，指江君。

〔六〕使臣，麛皮自稱。

〔七〕麛，音迷。麛皮，趙國使者。

〔八〕邯鄲君，即趙成侯（公元前三七四—前三五〇年）。趙都邯鄲，所以稱邯鄲君，等於魏王稱梁王。

〔九〕俞，通愉，愉快。此處是許諾很快的意思。

〔一〇〕頰然，未詳。一說，頰疑爲奊的別體，音頁。《廣韻・十六屑》「奊，頭邪」。因爲歪了頭，所以左耳在前，右耳在後。

〔一一〕台，通怡，快樂。

〔一二〕勁，使趙國加勁。

〔一三〕數，通速。

〔一四〕邯鄲下一字，未詳。意思是：邯鄲拔。

〔一五〕正，疑通征。兼爲正乎兩國，同時征伐兩國。